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五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1项。

一、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精神

二、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三、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四、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五、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六、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七、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宁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八、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一宏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九、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新有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十、审议表决通过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一、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新当选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李刚、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朱家德、生态环境厅厅长王波、交通运输厅厅长罗佳明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同志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同志主持闭幕会并作了重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开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刘捷、叶壮、刘作明、包惠,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73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兴平、尧斯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郑东风,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清华

(2020年1月20日)

各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和议程草案等有关文件;审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

刚刚过去的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大局依法履职、担当作为,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工作都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圆满完成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推动四川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这里,我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成员,向全体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位同志的辛劳和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十分重要。春节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将隆重召开,审议“一府两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重要报告,全面

总结2019年工作,统筹谋划2020年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开好这次大会,对于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抓好省委既定战略部署落实,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大家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同全体代表一道尽职尽责,全力以赴完成会议各项任务。为筹备开好大会,我再强调几点。

第一,要优质高效做好筹备工作,确保大会圆满成功。每年“两会”都是全省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大事,会议的每一项内容、每一个环节都倍受关注,也是外界了解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窗口。目前,筹备工作总体顺利,大会开始后任务会更加繁重,还可能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希望大家一如既往地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狠抓细节、精益求精。要强化协作配合,做好任务衔接,不折不扣推进各项筹备工作落地落实。要加强舆论宣传,紧紧围绕会议主要议题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为大会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在依法履职上作好表率。各位组成人员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身作则、当好表率,以对党和人民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大会,依法行使好代表权力。要

认真阅读各项报告,团结和带动全体代表紧扣会议主题,实事求是评价工作,使报告更加符合省情、更好体现民意。要根据调查研究所掌握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了解到的人民群众意愿和诉求,积极建言献策,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

第三,要严肃会风会纪,确保大会开出新气象。会风会纪直接反映国家机关形象,也直接检验我们全面从严治党的成效。这几年,大家在保障会风会纪方面有不少好的经验和做法,要进一步总结梳理、坚持下去,推动常态长效。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委对会议纪律的有关规定,对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前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的预案。本次大会成立了会风会纪监督组,要发挥好作用,对不守纪律、违反规定的,发现一起,严查一起,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务实高效。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新年伊始,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把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这对川渝两地来讲都是一件大事,将进一步提升成渝地区在全国大局中的战略地位,深刻改变成渝地区战略位势、区域能级和发展格局,为四川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蓄势赋能。同时,也会推动更多国家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政策在四川落地,进一步促进各类要素加快集聚,优化我省生产力布局和经济版图。这次中央提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这个表述比以往的站位更高,涵盖范围更广,定位也更加明确。“成渝地区”是战略方位,“双城”是战略特点,“经济圈建设”是战略性质。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明确提出“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使成渝地区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改革开放新高地、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是对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出的目标定位。大家知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伴随着区域发展战略向前推进,从东部率先发展到西

部大开发,再到中部崛起、东北振兴,逐步实现了国家区域战略的全覆盖。近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把握我国经济发展、空间结构变化的大势,进一步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因时因势、精准施策、科学谋划,实施了“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新的发展战略,有力促进了全国区域协调发展。这次党中央把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为一个区域战略确定下来,就与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建设一起,构建形成了东西南北、四维驱动、长江上下游首尾呼应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省委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我们把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为新时代四川改革开放的重大战略、发展牵引和历史性机遇来抓,先后召开了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和省委财经委会议作了专题研究;上周我与尹力等同志专门到德阳眉山资阳调研,并召开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推进会,以此作为我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先手棋进行部署;今天上午,又召开了传达学习中央财经委第六次会议精神专题会议。接下来我们还将赴重庆深入对接,深化两地合作机制,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水平。省委计划年中召开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对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作出系统谋划和全面部署。这一系列紧锣密鼓的动作,目的就是要要把这一国家战略在四川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做好这件事情,需要全省上下、各个方面的团结奋斗。省人大常委会要按照省委统一部署,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将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列入今年工作重点,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统筹做好立法、监督、代表、重大事项决定等各项工作,为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贡献人大力量。

再过几天就是农历鼠年春节了,借此机会,我向大家拜个早年,祝大家新春愉快、工作顺利、身体健康、阖家幸福!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至12月28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证券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新修订的森林法、社区矫正法、关于修改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决定、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37、38、39、40、41、42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民法典草案的议案，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委托王晨副委员长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最

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会议分别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俊勇辞去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骆惠宁为十三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会议表决通过了第五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闭幕会后，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讲专题讲座，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作了题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讲座。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栗战书委员长

发表讲话。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共审议 14 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的 8 件。经过各方面持续努力,民法典编纂工作又迈出重大一步,会议审议了完整的民法典草案并决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下一步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修改完善,为明年大会审议做好充分准备。

栗战书指出,会议审议通过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这是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的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律。要认真学习宣传法律,全面落实法律责任,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证券法,为推动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的决定,确保台湾同胞投资同步享受到制度改革红利。授权最高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效、便捷、公正解决纠纷的需要。审议通过社区矫正法、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体现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有利于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审议通过新修订的森林法,更好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栗战书说,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 4 个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今年减税降费措施实、力度大,取得良好效果,要落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优先保障领域,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稳定、规范、可持续的财力保障;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治已病、防未病;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好兜底保障。

栗战书指出,会议听取审议了可再生能源法执法检查报告和渔业法执法检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赞成报告,指出要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动渔业升级、渔村振兴、渔民富裕。听取审议了 2019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指出要进一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切

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听取审议了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强调进一步提高审议和办理工作质量。

栗战书强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大局履职尽责,时刻牢记初心和使命扎实工作。有以下四个特点:一是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重要情况、重要事项、重大问题主动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保证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保证人大工作与党中央的要求步调一致、行动一致。二是坚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党中央重点工作部署履职尽责,为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等提供法治支持,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三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格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开展工作,推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畅通社情民意反映和表达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各方面工作进展和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全国人大代表和各地人大常委会的同志给予了积极支持。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围绕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谋划和推进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各方面工作,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年1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焦伟侠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将于2020年2月4日在成都召开，会期预计5天。现将有关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筹备工作基本情况

省委高度重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为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同意成立以黄新初同志为组长，陈文华、刘捷、叶壮、刘作明、包惠、焦伟侠同志为副组长，省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2月10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讨论了会议筹备工作有关事项，决定领导小组下设秘书组、组织组、议案建议组、计划组、预算组、简报组、新闻报道组、总务组、保卫组、翻译组、信息组、来信来访组、会风会纪监督组共13个工作机构，并确定各组负责人及工作职责。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科学合理安排，扎实有序推进筹备各环节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确保筹备工作顺利推进。

二、建议会议主要议程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议程建议为：一是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三是审查四川省2019年预算执行

情况及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9年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0年省本级预算；四是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是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是选举事项；八是其他事项。

三、各项报告准备工作

2019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启动工作报告起草工作，初稿形成后，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全体省人大代表征求了意见。起草单位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对报告反复进行了修改完善。目前，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府工作报告已经省委常委会会议审查同意；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已征求省人大相关专委会意见；计划报告和财政报告已经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初审。

四、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名单(草案)和列席人员范围的确定

按照往年惯例，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包括：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同志，省直有关部门和群团负责同志，各市(州)代表团负责同志，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和农民，部队有关领导同志，民主党派、无党派、非公有制经济和宗教界代表人士。秘书长由省人大

常委会副主任担任,副秘书长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根据地方组织法等有关规定,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列席人员建议包括: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1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1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1名)、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省人民政府参事、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全程列席会议。

拟邀请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中央驻川部分正厅(局)级在蓉单位负责人和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海外华侨人士(10名)列席代表大会相关全体会议。

大会秘书处接受公民和驻蓉外国领事机构人

员旁听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申请。

五、其他有关事项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拟安排1次预备会议、3次全体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预备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拟安排在2月3日下午,3次全体会议分别安排在2月4日上午、2月5日下午、2月8日下午。大会预备会议、全体会议均在锦江大礼堂召开,主席团会议在省人大机关一号楼6楼会议厅召开。

各代表团驻地拟作如下安排:大成宾馆安排宜宾、攀枝花2个代表团,锦江宾馆安排乐山、内江、遂宁、广元4个代表团,新华宾馆安排成都、甘孜、广安、达州4个代表团,祥宇宾馆安排绵阳、泸州、眉山、驻川部队4个代表团,新华国际酒店安排阿坝、德阳、雅安3个代表团,金河宾馆安排南充、巴中、自贡3个代表团,金地饭店安排凉山、资阳2个代表团。

为便于工作,大会秘书处工作机构拟设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目前,会议的各项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2020年1月2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经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0 年 1 月 20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2 月 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员会工作报告 |
|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三、审查四川省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9 年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0 年省本级预算 |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四、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 七、选举事项 |
| | 八、其他事项 |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2020年1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新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主任会议研究，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为：

一、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四川省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2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三、审查四川省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19年省本级预

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0年省本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其中，选举事项和其他事项待省委正式通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0年1月2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82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马 红(女,回族)	马波(土家族)	王一宏	王正谱
王 宁	王 永	王 菲	王铭晖
王瑞雪(女)	毛大付	毛 熠	邓小刚
邓 勇	甘 霖	叶 壮	田向利(女)
包 惠(女)	兰开驰	达久木甲(彝族)	曲木史哈(彝族)
刘中伯	刘成鸣	刘作明	刘 坪
刘 捷	刘 超	刘 强	孙 云
孙洪波(女)	李永太(土家族)	李建勤	李 康(藏族)
李曙光	任 丁	杨志远	杨武云
何 清(女)	谷运龙(羌族)	宋朝华	张 荣
张燕云	陈云川(纳西族)	陈文华	陈陆文
陈宝明	邵立波	邵革军	范 文
范 波	范锐平	林书成	罗增斌
周树春	郑备(女)	郑桂华(女)	宗永祥
降春雷	赵世春	赵德武	姜永申
胥 纯	贾 卿	贾瑞云	徐建群(女)
唐小勤(女)	唐川平	黄新初	梁伟华
梁 勇	彭清华	彭 琳	蒋乙嘉
蒋天宝	傅思泉	焦伟侠	释永寿
靳 磊	慕新海	蔡伟素	廖仁松
廖仲宾	潘晓勇		

秘书长

黄新初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的说明

——2020年1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委同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为82人，比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人数增加1人。其中，干部49人，企事业管理

人)，农民5人，部队领导4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12人。

按照惯例，大会秘书长应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从工作需要出发，建议由黄新初同志担任大会秘书长。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0年1月2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全程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人员 (290人)

(一)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22人)

张 剡 省政府秘书长
李 刚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李 江 省教育厅厅长
刘 东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张富国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益西达瓦 省民政厅厅长
刘志诚 省司法厅厅长
陈 炜 省财政厅厅长
胡 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孙建军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王 波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
张正红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罗佳明 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
胡 云 省水利厅厅长
杨秀彬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刘 欣 省商务厅厅长
戴允康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何延政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鞠 波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段毅君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陶志伟 省审计厅厅长
(二)省委有关部门负责人(2人)
罗治平 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

顾 勇 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主任 (三)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事机构负责人(2人)

陈晓波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邱 伟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
(四)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3人)

张乾华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白宗钊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树壮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省人民 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负责人(12人)

陈彦夫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罗冬灵 省体育局局长
范 毅 省统计局局长
降 初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开发
局局长
刘宏葆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 酌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广播电
视局局长
吴 琦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建明 省地矿局局长
刘 健 省核工业地质局局长
刘 荣 省煤田地质局局长
陈建春 省地方志办主任
严卫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大数据中
心主任

(六)省人民政府参事(15人)

王顺洋 省政府参事
叶子荣 省政府参事
姜晓萍 省政府参事
刘建军 省政府参事
王绪本 省政府参事
王根绪 省政府参事
周 东 省政府参事
曹丰平 省政府参事
刘文英 省政府参事
王 康 省政府参事
钟勤建 省政府参事
刘建军 省政府参事
涂建华 省政府参事
唐利民 省政府参事
李小平 省政府参事

(七)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2人)

刘以勤 省侨联主席
洪 流 省对外友好协会党组书记

(八)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10人)

王 麒 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四川启
阳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陶勋花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寿安镇岷
江村党总支书记
贺光玉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凤凰镇济
公村(社区)党委书记
王永兰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普威镇
独树村党总支书记
崔兴国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
司水轮机分厂装配工段工段长
余绍容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
擂鼓镇五星村村委会主任
陈 琳 四川九州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识别事业部研发部副总经
理、运作支持部部长
李 君 十八届共青团中央常委、四川

省广元市苍溪县白驿镇岫云
村党支部书记,苍溪县岫云生
态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乔进双梅 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
花间刺绣专业合作社刺绣工
李树林 四川通旺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机
修班班长

(九)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40人)

郭 彦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吕 瑶(女)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天智 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黄国清 自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光旭 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 勃 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洪汛 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罗 乐 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 勤 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晓勇 德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马泽波 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 红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
张 阳 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国平 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赖波军 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于 强 遂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邦习 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齐鸿 内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
人选
李秉国 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鹏飞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玉泉 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 杨 宜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 治 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志军 广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易晓东 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陶 成 达州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徐文昌	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钟世全	成都简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燕(女)	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名 人选	何永海	自贡自流井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彩君(女)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林 勇	自贡贡井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孝勇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钟 淳(女)	自贡大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良军	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黄翠梅(女)	自贡沿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吕 皓	眉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宋成文	自贡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俊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郭 洁(女)	自贡富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雷秀华	资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何先春	攀枝花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秦 海	阿坝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叶 勇	攀枝花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 鹏	阿坝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谭 进	攀枝花仁和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付 宝	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董明远	攀枝花米易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廖学东	甘孜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任 平	攀枝花盐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范文清	凉山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 敏(女)	泸州江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宁	凉山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文涛	泸州龙马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十)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		詹忠平	泸州纳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182 人)		颜习林	泸州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立祥	成都锦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亚容	泸州合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祯文	成都青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秋平	泸州叙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道富	成都金牛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曾永刚	泸州古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提名 人选
王力平	成都武侯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徐 蓉(女)	德阳旌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鸿	成都成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映琪	德阳绵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任闻宇	成都龙泉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雷 涛(女)	德阳什邡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丽(女)	成都青白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立贵	德阳中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戴 军	成都新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蒲 为	德阳广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万雪梅(女)	成都温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白光裕	德阳罗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聪	成都都江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顾 建	绵阳涪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谢 扬(女)	成都彭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玉国	绵阳游仙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忠	成都邛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增辉	绵阳三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易孔盛	成都崇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胥 洪	绵阳江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文建	成都金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光明	绵阳盐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琳	成都双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建	绵阳安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洁(女)	成都郫都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林平	绵阳梓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良清	成都大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充	绵阳平武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安建东	成都蒲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周凯	绵阳北川羌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主任
孙英元	成都新津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冯 明	广元苍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天武	南充高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桂桦(女)	广元旺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戚 辉	南充嘉陵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大勇	广元剑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修云	南充南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 治	广元青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伟	南充西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内召	广元利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斯顺平	南充营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贾小玲(女)	广元昭化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林忠	南充蓬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女)	广元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元勤	南充仪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蒲体德	遂宁船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费国宏	南充阆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 立	遂宁安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程 政	宜宾翠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 渊	遂宁射洪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刘吉斌	宜宾南溪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 平	宜宾叙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元章	遂宁蓬溪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赵文年	宜宾江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朱俊华	遂宁大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宋开云	宜宾长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晓亮	内江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邓志刚	宜宾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代金	内江东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 跃	宜宾筠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 明	内江资中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翁 毅	宜宾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萍(女)	内江隆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凡	宜宾兴文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功会	内江威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 湛	宜宾屏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肖兴军	乐山市中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尹才宏	广安广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读红	乐山五通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金林	广安前锋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费国成	乐山沙湾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提名人选	刘光文	广安华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新	乐山金口河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提名人选	李廷远	广安岳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承林	广安武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辜廷齐	乐山峨眉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晓瑜	广安邻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 波	乐山犍为县委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提名人选	刘家忠	达州万源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孙 忠	达州达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玉兴	乐山井研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提名人选	马 林	达州开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梅辉太	达州通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晋锐	乐山夹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蔡文华	达州大竹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胥大齐	乐山沐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何世斌	达州渠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胡 光	乐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逢友	达州宣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斌	巴中巴州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鲁子军林	乐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提名人选	朱继忠	巴中恩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万 林	巴中南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琳	南充顺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森儒	巴中通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谢友先	巴中平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仕全 雅安雨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绍忠 雅安名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高永洪 雅安芦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董 伟 雅安宝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德全 雅安荣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贺东风 雅安汉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颖 雅安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晓勇 眉山东坡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 林 眉山仁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钟建成 眉山彭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文新(女) 眉山洪雅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红勤(女) 眉山丹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志国 眉山青神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晓勇 资阳雁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 云 资阳安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廷跃 资阳乐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苏朗格西 阿坝马尔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申红霞(女) 阿坝金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余志容(女) 阿坝小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旭春 阿坝阿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万里 阿坝若尔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拉旺健 阿坝红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木滚 阿坝壤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郭 铭 阿坝汶川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葛永兰(女) 阿坝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启军 阿坝茂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马永香(女) 阿坝松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汪世荣 阿坝九寨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永清 阿坝黑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瞿正勇 甘孜康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曾维勇 甘孜泸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阿 根 甘孜丹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王德宏 甘孜九龙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双寿 甘孜雅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呷沙东周 甘孜道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康 玲(女) 甘孜炉霍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仁 孜 甘孜甘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扎西嘎瓦 甘孜色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忠贵 甘孜德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玉红(女) 甘孜白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索郎群佩 甘孜石渠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旺 杰 甘孜新龙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曲 批 甘孜理塘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侯明宏 甘孜巴塘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 健 甘孜乡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晓庆 甘孜稻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阿 郎 甘孜得荣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罗开莲(女) 凉山西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吴仲海 凉山德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光平 凉山会理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刘朝荣 凉山会东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杜刚双 凉山宁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海来日古 凉山普格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乃古科且 凉山布拖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许世蓉(女) 凉山昭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曲木阿呷(女) 凉山金阳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阿木布沙 凉山雷波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沙马拉林 凉山美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吉拖哈史 凉山甘洛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吉差阿木 凉山越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开华 凉山喜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袁 文 凉山冕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彭 屹(女) 凉山盐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克祖 凉山木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二、邀请列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开幕会、闭幕会的人员(55人)

(一)中央驻川部分正厅(局)级在蓉单位负责人、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51人),列席开幕会和闭幕会

马 明 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局长
滕永清 省黄金工业管理局局长

徐文葛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川分公司总经理
皇甫岗	省地震局局长	单 立	中国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
关路林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四川局局长	鲜丕义	中国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杨 升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局长	刘 勤	国家电网公司西南分部主任
刘 峰	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员办事处副特派员	熊文武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黄 卿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文德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党委副书记
江 涛	四川航空工业局局长	杨 卫	国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陈建平	生态环境部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主任	涂扬举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葛春尧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	伍志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分公司总经理
严宝玉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行长	陈位强	中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刘 勇	四川银保监局副局长	徐晓炜	中石油西南化工销售公司纪委书记
董 明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	谢 军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总经理
刘宏彦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行长	徐发龙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米传文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副行长	柴志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石油分公司党委书记
戚国进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郭旭升	中国石化勘探分公司总经理
谢 涛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马 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董事长
寇祯燕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高级专家	陈盛桦	中储粮集团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张红路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	彭传新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周阔海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临时负责人	宋承志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志峰	中国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都专员办事处专员助理	刘体斌	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文炜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吴立维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李志宣	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		

冯文生 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杨 斌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海鹰 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

景宏年 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贺晓春 省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长

周兴云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
委书记

艾毓斌 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

(二)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4
人),列席开幕会

谢贤荣 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常 敏 省政府驻重庆办事处主任

徐 群 省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主任

黄仁明 省政府驻沈阳办事处主任

三、邀请列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开幕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人员

(一)出席四川省政协第十二届四川省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

(二)海外华侨人士(10人)

余时立 阿联酋川渝商会会长

项新煌 新煌集团董事长

王大勇 圣保罗女人世界房产公司董
事长

南庚戌 非洲里程集团董事长

毛 峰 西班牙华侨华人协会名誉主席

李 昂 希腊爱琴海国际旅游公司董
事长

季求海 中乌鹏盛工业园区董事长

黄冠华 菲律宾中国洪门协和竞业总社
理事长

贺乃和 日本太平洋软件公司董事长兼
总经理

陈 莉 加拿大四川同乡总会名誉会长

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0年1月2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以下简称《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依照地方组织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主任会议确定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

一、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下列人员，全程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省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省监察委员会1名委员，省高级人民法院1名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1名副检察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省人民政府参事；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市(州)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市(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

二、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下列人员，邀请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会、闭幕会：

中央驻川部分正厅(局)级在蓉单位负责人，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列席开幕会和闭幕会；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负责人列席开幕会。

三、下列人员邀请列席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开幕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列席开幕会和第二次全体会议的第二阶段会议；海外华侨人士列席开幕会和第二次全体会。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按照主任会议确定的列席人员范围，收集、汇总形成了《名单(草案)》。

《名单(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宁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的决定

(2020年1月2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宁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一宏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的决定

(2020年1月2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王一宏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新有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0年1月2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陈新有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 审 查 报 告

(2020年1月2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19年11月28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75名，缺额19名。

近期，因工作需要，自贡选出的李刚，攀枝花选出的王波，内江选出的任晓春、李后强，乐山选出的曾勇，南充选出的贾德华，眉山选出的罗佳明，驻川部队选出的罗军、蒲伦富、黎召阳等10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分别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申请，相关选举单位已分别接受其辞职；因个人原因，德阳选出的陈彬、宜宾选出的谭书敏、资阳选出的张榕等3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分别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申请，相关选举单位已分别接受其辞职；成都选出的徐刚、德阳选出的陆文俊、遂宁选出的赵世勇、广元选出的滕必焱、驻川部队选出的杜抗战等5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调离四川。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18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同时，依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陈彬、谭书敏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滕必焱的省十三届人大经济委员会

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最近，自贡、攀枝花等13个选举单位先后选举或补选了20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分别是：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的虞平、张景蓉，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的王凤朝、付康，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的郑雷；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的范波、温学宇，德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的靳磊、卢也、刘瑛，内江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的戴震、张荣，广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的杨旭，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的周荣，雅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的温川平，眉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的胡元坤，资阳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的廖仁松，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的谢辉、杨志远，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选举委员会补选的魏志勇。

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王凤朝、卢也、付康、刘瑛、杨旭、杨志远、张荣、张景蓉、范波、周荣、郑雷、胡元坤、

温川平、温学宇、谢辉、靳磊、虞平、廖仁松、戴震、
魏志勇(按姓名笔划为序)等 20 名代表当选有效。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
确认、公告。

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877 名,缺额 17 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2 号

自贡选出的李刚,攀枝花选出的王波,德阳选出的陈彬,内江选出的任晓春、李后强,乐山选出的曾勇,南充选出的贾德华,宜宾选出的谭书敏,眉山选出的罗佳明,资阳选出的张榕,驻川部队选出的罗军、蒲伦富、黎召阳等 13 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分别提出辞去代表职务的申请,相关选举单位已分别接受其辞职;成都选出的徐刚、德阳选出的陆文俊、遂宁选出的赵世勇、广元选出的滕必焱、驻川部队选出的杜抗战等 5 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调离四川。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上述 18 人的省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同时,依照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陈彬、谭书敏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滕必焱的省十三届人大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自贡、攀枝花等 13 个选举单位先后选举或补选了 20 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分别是: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的虞平、张景蓉,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的王凤朝、付康,阿坝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的郑雷;自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的范波、温学宇,德阳市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的靳磊、卢也、刘瑛,内江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补选的戴震、张荣,广安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的杨旭,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的周荣,雅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补选的温川平,眉山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的胡元坤,资阳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的廖仁松,甘孜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的谢辉、杨志远,西部战区联合参谋部选举委员会补选的魏志勇。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确认,上述 20 名代表当选有效。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877 名。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20 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1月2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
任命：

刘瑛为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免去：**

范波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陈新有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于会文的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职务；
汪洋的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李刚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朱家德为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王波为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罗佳明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的提名，**免去：**

梁咏蜀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二庭庭长职务；

欧阳丹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王晓东、李守正、章宾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梁咏蜀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李晓彬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副

庭长；

梁晨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李瑶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的提名，**决定免去：**

王红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

谭炳社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批准：

吴长福辞去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陈齐鸿辞去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王疆立辞去内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付全忠辞去达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刘晓勇辞去巴中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决定任命：

吴长福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检察长。

任命：

王疆立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批准任命：

刘晓勇为德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红为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六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项。

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刘捷、叶壮、刘作明,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76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兴平,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郑东风;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3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0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 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2020年2月1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依法科学有序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促进全省生产和生活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省疫情防控工作,贯彻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坚持党建引领,实施分区分类防控,突出重点、因地施策,实行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确保疫情防控、患者救治、物资保障、市场供应、企业复工复产等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健全省、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组等防控网络,形成跨部门、跨区域防控体系。落实全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严防输入、输出和扩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省、市(州)、县(市、区)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辖区管理,采取针

对性防控举措,切实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自治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和健康提示,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在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道口管理、交通运输、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场所管理、生产经营、劳动保障、市容环境、野生动物管理等方面,可以依法按照程序规定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关于疫情防控的规定,服从本辖区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及时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与患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其他需要开展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人员的情况。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本单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负有主体责任,应当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加强健康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园区(开发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航空、铁路、长途客运、水路

运输、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机场、车站、码头、服务区等场所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效落实。

个人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服从所在地街道、居住小区和公共场所疫情防控责任单位的管理要求;做好自我防护,进入公共场所时,自觉佩戴口罩;依法接受涉及疫情的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并如实提供有关信息,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统筹力度,优先满足一线医护人员和患者救治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创新监管方式,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提供便利,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应急保障方案,做好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企业的生产服务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与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有关的慈善捐赠活动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

六、全社会应当共同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严密防范疫情防控期间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为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良好诊疗环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对实施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等有关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对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等重点部位的综合管理和保障工作,加强现场处置,全力以赴救治患者,全力维护医疗、隔离秩序;应当调动高校、

科研院所、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积极提高科学救治能力。

八、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拓展“天府通办”服务内容,积极提供线上政务事项办理服务。

九、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况,统筹做好返岗、返工、返校工作,及早谋划制定健康诊断、交通组织等相应疫情防控预案,强化属地政府、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责任,切实做好恢复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后疫情防控。

十、各类企业应当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企业自身实际,采取严密的防护措施,在确保人员安全健康前提下,灵活安排复工复产。

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产品技术和安全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十一、进一步强化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保障,挖掘农村本土医疗资源,整合乡镇卫生院、村医务室等医疗力量,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和防疫宣传,开展出省务工和返岗农民工行前健康检测,落实农村疫情防控措施。

十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疫情医疗废物,防止疫情传播。

十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依法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益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推广防控经验,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众理性面对疫情,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

的积极氛围。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依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十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疫情传播的隐患和风险,有权举报违反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的有关情况。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的虚假信息。

十五、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回应群众呼声和诉求,主动排查、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平安和谐稳定。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积极履行职责,依法处理各类疫情防控相关民商事纠纷,依法严惩各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十六、加大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借疫情聚众闹事、拒绝接受检验检疫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假售

假等违法行为,维护疫情防控秩序,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十七、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十八、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依法给予处罚;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有隐瞒疫病史、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恶意传播疫病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严格采取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九、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在本次疫情防控期间施行。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2月1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月10日下午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及说明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省人大常委会及时作出决定,对于依法科学有序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社会公共安全,促进全省生产和生活有序进行,是十分必要的,赞成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

表决。

法制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研究,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制定并出台决定,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疫情防控重大部署,保障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实施,形成疫情防控的共识和合力,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法制委员会经审议形成了决定草案表决稿。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2月1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多次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系列重要指示。省委、省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省人大常委会作为地方立法机关,必须围绕党和国家大局、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有必要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决定,为依法科学有序防控、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提供法治支撑,同时动员全省广大干部群众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措施,齐心协力、共克时艰,共同应对疫情挑战,坚决遏制疫情蔓延。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一是有利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疫情防

控重大部署。在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先后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有利于落实部署,明确防控责任,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全省生产和生活有序进行。

二是有利于保障疫情防控措施依法实施。在疫情防控期间,我省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但是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明确责任主体,建立防控机制,同时授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按照程序在一定范围内规定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有利于政府依法加强疫情防控措施,提高疫情管控效果。

三是有利于形成疫情防控的共识和合力。疫情防控没有旁观者,需要社会更广泛地有序参与。因此,针对我省实际,决定提出对疫情进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依法防控、科学防控、全域防控、全民防控”,有利于引导全社会理性面对疫情,依法共同参与疫情防控。

二、起草过程

疫情防控刻不容缓,时间紧迫。按照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会同办公厅、研究室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共同研究,迅速组成起草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在与省政府办公厅、司法厅等部门沟通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并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级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

决定草案明确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要贯彻依法依规、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有序规范、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原则,坚持党建引领,实施分区分类防控,突出重点、因地施策,确保疫情防控、患者救治、物资保障、市场供应、企业复工复产等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决定草案第一条)

(二)关于落实疫情防控责任

疫情防控涉及面广,需要明确责任,共同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严防疫情输入、输出和扩散。决定草案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建立健全防控网络,形成跨部门、跨区域防控体系。落实全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实行网格化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组织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辖区内防控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发挥自治作用,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社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决定草案第二条)

(三)关于授权规定

鉴于疫情防控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决定草案授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本省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部分领域可以依法按照程序规定采取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并报同

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该授权规定既有利于政府在疫情防控期间依法采取更加有效、灵活的临时性防控措施,同时,也对其制定的措施提出了限制和要求。(决定草案第三条)

(四)关于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维护

为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决定草案规定:要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拓展“天府通办”服务内容,积极提供线上政务事项办理服务。要统筹做好返岗、返工、返校工作,及早谋划制定健康诊断、交通组织等相应疫情防控预案,切实做好恢复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后疫情防控。各类企业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企业自身实际,采取严密的防护措施,在确保人员的安全健康前提下,灵活安排复工复产。(决定草案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

(五)关于农村疫情的防控

我省农村人口和外出务工人员众多,农村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了进一步强化农村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决定草案规定:要挖掘农村本土医疗资源,整合乡镇卫生院、村医务室等医疗力量,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和防疫宣传,开展出省务工和返岗农民工行前健康检测,落实农村疫情防控措施。(决定草案第十一条)

(六)关于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疫情信息的及时准确收集、报告关系防控措施和防控效果。为此,决定草案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依法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决定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七)关于表彰和奖励

为鼓励全社会积极投入疫情防控,决定草案规定: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

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决定草案第十七条)

(八)关于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草案对违反疫情防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的单位和个人,明

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同时,规定了个人有隐瞒疫病史、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恶意传播疫病等行为的,应依法严格采取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决定草案第十八条)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至31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17项。

一、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精神

二、听取关于修改《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草案)》的说明

三、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草案)》

四、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

五、第二次审议了《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六、听取审议了《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七、听取审议了《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表决批准了《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九、审议表决批准了《绵阳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

十、审议表决批准了《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十一、审议表决批准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十二、审议表决批准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居

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十三、听取审议了四川省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审议了四川省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审议了《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草案)》

十七、审议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新当选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罗文在会上进行了宪法宣誓。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同志主持了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彭清华同志主持了闭幕会并作了重要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新初同志主持了开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文华、刘捷、叶壮、刘作明、包惠,秘书长焦伟侠和委员共79人出席了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杨洪波、李云泽,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王雁飞、副主任张冬云,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驻会的副主任委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省政协副主席张雨东应邀参加了会议。

在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彭清华

(2020年3月31日)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精神；初次审议了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草案；继续审议了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测绘管理条例；审查批准了5件地方法规或单行条例；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还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修改稿和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任免案。

本次会议对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审议稿增加了强化政府统筹职责、加强对所有企业平等保护、防止行政机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等内容，体现了依法保护产权、激发创新创业精神、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审议中，大家针对疫情给企业经营和企业经营者权益造成的影响，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和法工委要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是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全面依法治省的重要内容。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情况的报告，初次审议了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大家认为，过去一年，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将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各级党委政府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行政依法行政水平提出重要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省重点任务，进一步查漏项、补短板，把条例修改好，把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落实好，推动完善四川依法治理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本次会议还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大家普遍认为，过去一年，全省上下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着力打好污染防治“八大战役”，扎实推动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但还存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环境质量达标有差距、产业结构需要加快调整等问题。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审议意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切

实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们的工作带来不小冲击和影响。在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打响了一场抗击疫情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目前我省本土确诊病例早已全部“清零”,应急响应级别下调至 III 级,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在这场特殊战斗中,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迅速响应、积极行动,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依法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各市(州)人大陆续出台相关决定和举措,为全省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及时有力的法治保障。全省各级人大代表主动作为、各展所长,在抗击疫情、联防联控、生产保供、脱贫攻坚一线勇挑重担,以实际行动展现了人大代表的时代风采和责任担当。

当前,全国本土疫情传播已基本阻断,但零星散发病例和局部疫情暴发的风险仍然存在,特别是疫情在全球出现暴发式大流行,快速蔓延带来的输入性风险持续增加,世界经济贸易增长受到严重冲击,经济发展特别是产业链恢复面临新的挑战。3月26日,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特别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倡议有效开展国际联防联控、坚决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球阻击战,呼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防止世界经济陷入衰退。3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强调“要因应国内外疫情防控新形势,把重点放在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上来,保持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态势”“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对我省来讲,在保持经济社会正常运转的过程中加强疫情防控、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做好四川工作面临的最大形势,也是必须完成

的“双重任务”,是对我们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实考验。省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因时因势调整工作着力点和应对举措,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一方面,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精准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同时对重点国家重点地区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借势借力扩大对外开放“朋友圈”;另一方面,加快推动经济社会运行步入正常轨道,省委、省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经济工作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意见》,出台缓解中小企业困难、电力保障、政务服务等一系列重要举措,召开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议、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四川重庆党政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工作总结暨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推进会议等对重点工作作出部署,总投资 7142 亿元的 1416 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复工复产复市步伐全面加快,我省已总体进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新阶段。全省上下都在抢进度、赶时间、补损失,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而不懈努力。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既是一次危机,也是对我们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从人大职责角度讲,就是必须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善于运用法治方式,坚持依法防控,不断提升我省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积极融入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履职尽责、扎实工作,为完成“双重任务”、打赢“两场硬仗”提供坚实法治保障。要在立法工作上更加主动作为,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快制定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等涉及经济建设和社会

治理的重点领域法规,针对复工复产、项目建设、拉动消费、安全生产等及时作出决议决定,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在监督工作上更加主动作为,重点围绕做好“六稳”工作、打赢“三大攻坚战”、补齐公共卫生短板、稳定和促进居民消费、推进对外开放合作、服务业振兴发展、村级建制调整改革、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加强监督,推动各地各部门严格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和恢复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相关措施。在代表工作上更加主动作为,完善和创新代表工作机制,组织人大代表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开展调研,深入研究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

发展目标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有见地、真管用的意见建议。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受疫情影响,今年的省人代会延期举行。省委考虑,省两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将根据全国两会时间来确定,争取在全国两会之前召开。要继续做好与全国人大的沟通对接,根据新的形势变化特别是疫情影响,对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修改稿作修改完善,重大事项、重要提法、重要调整要提交省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省人大代表特别是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围绕议题认真研究,收集社情民意,精心准备议案建议,确保会议开出高质量、开出好效果。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情况报告

——2020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文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并在结束时发表重要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王毅，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推迟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

会议经表决，免去柯良栋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栗战书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常委会会议上，栗战书作了讲话。

栗战书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

民，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发挥了核心领导作用，凝聚起众志成城抗疫情、风雨无阻向前进的坚定意志和强大正能量，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实践证明，党中央对疫情形势的判断是正确的，各项工作部署是及时的，采取的措施是有力有效的。这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一定能够夺取疫情防控的全面胜利，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栗战书指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本次会议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这有利于回应社会重大关切，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法律保障，也有利于提升我国良好的国家形象。各有关方面要严格执行决定，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倡导和推动全社会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栗战书说，本次会议作出了关于推迟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党中央部署，分析疫情形势和防控工作需要，按照宪法原则和有关规定，经过认真研

究、慎重考虑作出的决定。全国人大代表中有各级领导干部,还有许多医护工作者、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人、农民、人民解放军等各方面代表,他们奋战在疫情防控第一线。适当推迟召开大会,有利于集中力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也有利于大会召开时聚焦主题,顺利完成大会各项任务。大会各项组织筹备工作要继续推进,为会议召开做好周密准备。

栗战书强调,全国人大常委会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积极贡献。一要健全疫情防控法律体系,保证法律制度有效实施;二要加强全社会法治意识的培养,推动依法防控各项工作;三要依法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助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要增强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在本职岗位上担当作为,结合人大的立法、监督、代表等方面工作,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推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等改革完善。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草案)

(2020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决定: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海外华侨人士不列席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原定的其他列席人员范围不变。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叶 壮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调整范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七条、《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确定的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进行调整：

1.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海外华侨人士不列席会议(共计192人)。

2. 原定的其他列席人员范围不变。

二、调整后的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

1. 不是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或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的下列人员(共计108人)，全程列席本次人代会：

省政府组成人员(22人)；省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2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及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2人)；省监委副主任、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各1人；省政府办公厅主要负责人(1人)、省政府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11人)、省人民政府参事(15人)、省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2人)、部分在川全国人大代表(10人)、市(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及人民检察院检察长(40人)。

2. 只列席本次人代会开幕会和闭幕会的人员(共计51人)：

中央驻川部分正厅(局)级在蓉单位负责人、部分在蓉国有大型企业负责人。

3. 只列席本次人代会开幕会的人员(共计4人)：

省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人。

4. 只列席本次人代会开幕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人员：

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列席人员的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019年10月29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一节 城市道路

第二节 城市桥涵

第三节 城市综合管廊

第四节 城市下穿隧道

第五节 城市排水设施

第六节 城市防洪设施

第七节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政设施管理,保障

设施完好、安全运行,提升城市品质,促进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维修、使用和管理活动。

城市给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道路交通安全、消防、人民防空、园林绿化、轨道交通等其他公共设施的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市政设施设施包括:

(一)城市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

(二)城市桥涵:桥梁(含立交桥、跨河桥、高架桥、人行天桥)、涵洞及其附属设施;

(三)城市综合管廊: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四)城市下穿隧道:城市道路中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市政下穿隧道(含下沉式道路)及其排水、通风、消防、电力、照明、监控、专用通信设施设备等附属设施;

(五)城市排水设施: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再生水管道、排水泵站、净水厂及其检查井盖、水篦子等附属设施;

(六)城市防洪设施:河道、河堤、闸坝、防洪通道及其附属设施;

(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城市道路和桥涵的灯杆、灯具及其专用变压器、配电箱、工作井等附属设施。

第四条 市政工程施工实行统一规划、配套建设、统筹管理、分级分类维护的原则。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水务主管部门是本市市政工程施工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城市道路、桥涵、综合管廊、道路照明设施的管理工作;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排水、防洪设施和下穿隧道的管理工作。

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市政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

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维护机构具体负责市政工程施工的养护、维修及相关管理工作。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政工程施工规划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把市政工程施工规划、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政工程施工都有依法使用的权利和保护的义务,对盗窃、损坏、侵占以及其他影响市政工程施工正常使用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和举报。

市政工程施工出现缺损、毁坏等情况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反映。

第八条 对在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维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和区(市)县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等主管部门编制城市道路、桥涵、综合管廊、排水、防洪、道路照明等市政工程施工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编制市政工程施工专项规划应当遵循科学布局、功能合理、集约发展的原则。修改市政工程施工专项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进行。

城市给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道路交通安全、消防、人民防空、园林绿化、轨道交通等公共设施专项规划与市政工程施工专项规划应当相互衔接。

第十条 城市道路、桥梁、下穿隧道等市政工程施工设施新建、改建、扩建时,沿线的市政管线、道路照明、标志标牌、园林绿化、交通安全等其他公共设施应当科学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街道箱杆设施原则上采用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同类管线同槽同井或者共廊。

第十一条 市政工程施工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

第十二条 水务主管部门负责以水利工程立项的涉水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移交前的监督管理。住建主管部门负责其他市政工程施工工程移交前的监督管理。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市政工程施工设施,不得移交管理维护机构,不得向公众开放或者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市政工程施工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维护机构办理移交手续。

市政工程施工竣工移交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

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十四条 市政工程施工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运行状况,结合市政工程施工设施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制定市政工程施工设施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市政工程施工设施养护和维修经费应当按照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数量以及养护和维修的定额等,逐年核定,统一安排,并依法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市政工程施工设施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维护市场竞争机制,委托专业作业单位承担设施养护维修工作。

市政工程施工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维护企业信用监督系统,并将其纳入全市信用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和作业单位,应当加强日常巡查,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及时对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进行养护、维修,保障市政工程施工设施正常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政工程施工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同时向市政工程施工设施主管部门报告。市政工程施工设施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维护机构购买市政工程施工设施公众责任险。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一节 城市道路

第十九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的各类管线检查井(孔)、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和城市容貌管理的相关规定,发生沉降、缺损或者影响交通和安全的,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清除。

地下管线发生爆裂、渗漏等情况的,地下管线设施产权单位应当及时修复。

第二十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 (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
- (二)修建建(构)筑物或者设置广告、标牌、管线等设施;
- (三)开设、封闭城市道路进出口;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坏、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市政工程施工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并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施工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并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市政工程施工设施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合理设置占道、挖掘许可的范围和时间,并加强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法占道、挖掘行为。

第二十二条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施工现场公示占道、挖掘许可证,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连续封闭围挡等安全防护设施;
- (二)按照批准的路段、范围、时间和要求占用、挖掘,需要改变位置、延长时间或者扩大面积的,应当提前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 (三)不得在围挡内设置办公场所、宿舍、食堂等非生产用房和停车场;
- (四)占用、挖掘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占用现场,按道路设计标准和新建道路结构恢复重建,并通知市政工程施工设施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 (五)涉及地下管线的,应当查明地下管线情况,并会同管线产权单位制定相应保护措施;

(六)因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而修建的临时便道,应当不低于原道路结构标准,并做好施工期间管理维护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因挖掘道路迁移、损毁道路照明、通信、交通安全、园林绿化等设施的,工程结束时应当按要求恢复,并移交原管理单位;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决定缩短占用时间、缩小占用面积或者停止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二十四条 因紧急抢修供水、排水、供气、供电、通信、交通安全、轨道交通等设施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可以先破路抢修,同时通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并在开始挖掘城市道路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经市或者区(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标准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第二十六条 超高、超重、超长、超宽车辆或者履带车、铁轮车通过城市道路的,应当征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同意,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悬挂明显标志,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

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桥梁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道路上的检查井盖管理维护工作进行统筹、协调与监督,组织建立管理、维护和应急机制。

城市道路检查井盖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依附城市道路设置的各类公共设施,应当集中设置在设施带内,并符合相关技术

规范。

第二十九条 规划道路红线或者现状道路边线与临街建筑物外边缘之间的开放式场地内的市政设施,按照权属不变、界限明确、一体维护管理的原则,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依法明确管理主体和方式,相应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养护和管理,接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二节 城市桥涵

第三十条 经批准附设于城市桥涵的各类管线、设施,其产权单位应当负责养护维修,保障桥涵结构稳定和安全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船舶通过桥涵设施应当遵守限重、限高、限宽规定。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桥涵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桥梁上试刹车;

(二)擅自占用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

(三)擅自修建建(构)筑物;

(四)擅自在桥涵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疏浚、挖掘、打桩、顶进、爆破等作业;

(五)擅自依附城市桥涵设置管线、广告牌及其他设施;

(六)擅自拆除、改造城市桥涵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城市桥涵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应当遵循安全优先、合理利用、公益为主的原则,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制度,加强对检测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依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开展检测评估工作。

经检测评估,桥梁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者危险状态的,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

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通报。

第三节 城市综合管廊

第三十五条 城市综合管廊实行统一管理、分类维护。

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管廊监管维护制度,明确管理职责。

管廊管理单位负责管廊主体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管线单位负责入廊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管廊管理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应当共同做好管廊突发事件处置和应急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城市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原则。

管廊管理单位应当与入廊管线单位签订使用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种类、时间、费用及双方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建设有综合管廊的路段,相关公共设施管线应当及时入廊。在已建管廊路段不得再批准同类廊外管线敷设。

第三十八条 在综合管廊安全控制区内,限制从事深基坑开挖、爆破、桩基施工、地下挖掘、顶进及灌浆作业等影响管廊安全的行为;确需作业的,应当事先征求管廊管理单位意见,并提供安全评估报告和安全保护方案,在施工中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禁止在综合管廊安全保护区内从事下列行为:

- (一)排放或者倾倒腐蚀性气体、液体、固体等有害物质;
- (二)堆放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管廊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条 禁止在综合管廊及其附属设施内从事下列行为:

- (一)擅自进入管廊及其附属设施;

- (二)堵塞管廊通风口、逃生口等通道;

(三)除作业必需外,在廊内携带、存放易燃易爆或者危险化学品;

- (四)擅自占用管廊及其附属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管廊安全的行为。

第四节 城市下穿隧道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破坏、占压、覆盖、堵塞下穿隧道及其附属设施,不得私自搭接管线、迁改设施或者设置各类设施。

因城市建设需要迁改、占用、挖掘或者穿越城市下穿隧道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同意。

第四十二条 在城市道路、桥涵、下穿隧道内发生交通事故,对城市道路、桥涵、下穿隧道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通知管理维护机构派员到现场协助处理。

第五节 城市排水设施

第四十三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排水户)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向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各类建筑施工作业需要临时排水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排放前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按照规划成片建设区域的排水设施在接入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前应当设置沉淀池、拦污栅以及清淤设施。

第四十四条 新建城市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原有雨水、污水合流的城市排水设施,应当制定雨水、污水分流分治的改造计划,列入年度建设计划。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污水管与雨水管连接。

第四十五条 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道应当符

合国家关于排入城市市政污水管道的污水类别和标准规定。

排水户排放超标污水腐蚀排水设施或者人为造成排水设施堵塞的,由责任人承担维修费用和相应责任。

第四十六条 禁止在城市排水及其附属设施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废渣物质、有害气体等;

(二)向城市排水设施内排放烹饪油烟,或者倾倒粪便、油污、垃圾、渣土、泥浆、砂浆、混凝土浆等易堵塞物;

(三)在城市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建(构)筑物;

(四)在雨水口汇水面积区设障或者堆放物品;

(五)在排水管道、沟渠覆土面上取土、埋杆、打桩、种植高大乔木等;

(六)损毁、穿凿或者擅自拆卸、移动、占压城市排水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坏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遇到险情需要断水抢修时,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合抢修。

第六节 城市防洪设施

第四十八条 城市河道管理范围由河堤管理范围和河道两部分组成,其中,河堤管理范围按照《成都市〈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城市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挖掘河堤及其通道;

(二)擅自占用、覆盖河道;

(三)擅自采砂、取土、堆物;

(四)向河道倾倒垃圾、废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拆毁城市防洪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城市建设涉及河道管理范围的,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规划方案时应当征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将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七节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第五十一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专项规划和相关标准规范。

城市建成区内的公路应当参照城市道路照明相关标准规范,逐步配套建设照明设施。

第五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一)在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拆除、迁改原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拆除、迁改工作,并按照规定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四条 对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树木,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应当及时通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理。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处理,并

按规定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在验收合格后不及时与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建设单位承担运行管理费用。

第五十六条 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及时对市政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限期改正,未造成设施损坏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损坏的,责令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设施,不按照规定补办道路挖掘手续的;

(二)超高、超重、超长、超宽车辆或者履带车、铁轮车擅自在城市道路行驶或者机动车违反限重、限高、限宽规定在桥涵设施上行驶的;

(三)建设有综合管廊的路段,相关公共设施管线不按照要求入廊的。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或者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放污水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实施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或者正常运行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安装临时道路照明设施的,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9年10月29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完成了《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改工作，并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加强市政设施建设和管理，保障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是高标准建设美丽宜居公园城市的重要举措。《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于1993年施行，1995年修正，实施20多年来，对加强我市市政设施建设和维护与管理，提升市民生活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市政设施管理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一是相关上位法及国家技术规范已调整，原《条例》中部分条款与上位法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不一致，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亟需对有关规范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二是原《条例》规范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急需对相关制度设定进行调整。如管理体制发生变化，原《条例》中的管理主体市政工程项目局已不存在，相关管理职能在市级层面由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分别承担，在区（市）县层面则由当地政府确定的具体部门承担。管理范围发生变化，原定的管理范围已不适应城市发展需求。三是原《条例》无法对市政设施管理提供全面的法制保障。如新出现的城市综合管廊等设施无管理依据，原有部分设施管理职责不明确等。因此，对原《条例》进行全面修订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改的过程

2018年5月，市城管委会同市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市水务局等部门成立工作小组，共同推进《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12月，修订草案经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进行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等方面的意见，在《成都日报》和市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并召开部门协调会、专家论证会，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论证。2019年4月，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形成修订草案第二次审议稿，提交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再次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征询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7月下旬，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指导意见和其他方面的修改建议对修订草案予以完善，形成修订草案送审稿报请市委审定。期间，根据我市关于公园城市及街区设计的最新要求，对修订草案个别条款进行了优化完善。10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于次日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管理体制

根据国家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要求，结合我市市政设施管理主体多元的实际，修订草案对市政设施管理主体统一规范为“市政设施

施主管部门”,包括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和区(市)县相关职能部门,并明确管理职责;对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养护维修职能的事业单位统一规范为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维护机构,并明确相应职责。

(二)关于适用范围

顺应城市发展需求,适应我市中心城区“11+2”区域调整 and 全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工作的需要,将条例适用范围由“适用于成都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龙泉驿区、青白江区和各县(市)的市政工程施工管理可参照本条例执行”调整为“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工程施工的规划、建设、养护、维修、使用和管理活动”。

(三)关于规范内容

一是增设部分规范内容。借鉴先进城市立法经验,增设规划和建设、养护和维修两章,对市政工程施工“规、建、管”的共性问题予以规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对综合管廊的使用原则、入廊要求、

安全保障等方面予以规范。与我市新出台的公园城市及街区设计要求相衔接,增加街道箱杆设施原则上采用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同类管线同槽同井或者共廊的规定,明确规划道路红线或者现状道路边线与临街建筑物外边缘之间的开放式场地内的市政工程施工,按照权属不变、界限明确、一体维护管理的原则进行养护和管理等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对下穿隧道管理的禁止行为、应急情况处置进行规定。

二是修改部分规范内容。完善对市政工程施工保护的相关禁止性规定,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建立市政工程施工管理维护企业的信用监督机制,确保信用管理有效推进。严格按照上位法设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制度,细化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便民利民。严格按照上位法调整违法排放污水、危及城市排水设施或者防洪设施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与修改后的上位法相适应。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0月29日经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修订案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案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司法厅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召开两次座谈会,对条例修订案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案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3月2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随着成都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市政设施管理体制、管理范围等已发生变化,同时相关上位法及国家技术规范已调整,条例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为成都市开展市政设施管理提供了更加完善的法制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绵阳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绵阳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由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绵阳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

(2019年12月27日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确定
- 第三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 第四章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管理。

本条例所称历史建筑,是指经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

本条例所称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第三条 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规范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维护历史建筑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管理,建立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联动工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日常巡查和协助现场保护等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管理工作。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整理保护对象的历史资料信息,挖掘、评价其历史价值,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管理工作。

财政、旅游、商务、公安、城管、教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林业、档案、民族宗教、人防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设立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专家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专家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办法和工作规则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将保护资金列入同级预算,专项用于保护和管理。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县(市、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鼓励单位、个人以及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投资、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依法参与对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历史建筑和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劝阻、投诉、举报损害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违法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方式,在接到相关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向投诉人、举报人回复办理情况。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研究、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保护意识,对在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确定

第十条 建成五十年以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构)筑物,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反映嫫祖文化、大禹文化、三国蜀汉文化、李白文化、文昌文化等优秀历史文化的;

(二)反映羌族、白马藏族等民族文化特色的;

(三)反映三线建设时期生产、科研和生活时代特点的;

(四)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或者工程技术,反映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艺术特色或者具有科学研究价值的;

(五)与重要历史事件、革命活动、著名人物和重要组织机构有关,具有纪念意义的;

(六)其他具有重要历史文化、建筑艺术、科学技术等价值的。

建成三十年以上不满五十年,但是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突出反映地方时代特征的建(构)筑物,市、县(市)人民政府也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第十一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定期开展历史建筑普查工作。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市

辖区内历史建筑的普查工作。

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普查工作。

第十二条 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可以向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历史建筑认定。

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具有保护价值,但是尚未确定为历史建筑的建(构)筑物,可以向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市辖区内的历史建筑保护建议名录,并征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建筑所有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后,报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研究提出县(市)行政区域内的历史建筑保护建议名录,并征求建筑所有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后,报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产权属性、保护类别、区位、建成时间、历史价值等内容。

第十四条 具有保护价值但尚未认定为历史建筑的建(构)筑物,面临被拆除、损毁、破坏等情形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到现场进行查勘,经初步确认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历史建筑认定条件的,可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按照本条例规定程序予以申报、确定。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申报、核定的条件和程序,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建筑显著位置、历史文化街区的主要出入口设置

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十七条 依法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调整、撤销。历史建筑已经损毁或者灭失,确已失去保护价值的,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拆除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或者撤销意见,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并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后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三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十八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不明,但有使用人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不明且使用人不明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指定保护责任人。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保护责任:

(一)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维护和修缮,保持原有建筑的外部造型、风貌特征、反映时代特点的标语;

(二)保障结构安全,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发现险情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并向所在地的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三)转让、出租、出借时,告知受让人、承租人、使用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

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对保护责任人的责任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保护责任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

第二十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实行分类保护

制度。

根据历史文化、建筑艺术、科学技术等价值,将历史建筑分为一类历史建筑和二类历史建筑。

一类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历史建筑的外部造型、饰面材料、色彩和反映时代特点的标语,不得改变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 and 重要装饰。

二类历史建筑,不得改变历史建筑的外部造型、饰面材料、色彩和反映时代特点的标语。

具体分类保护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市辖区内每处历史建筑的保护手册。

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每处历史建筑的保护手册。

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保护手册,将保护要求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历史建筑保护手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位置、建成时间、建筑类型、历史价值等;

(二)建筑测绘图以及附有明确地理坐标及相应界址地形图的保护范围及其保护控制要求;

(三)维护、修缮和使用要求;

(四)合理利用指引;

(五)保护措施。

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历史建筑档案。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和维护全市统一的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信息平台,录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分类保护要求、保护责任人、保护手册等相关信息,实现信息共享、统一管理,便于公众查阅。

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报送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相关信息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and 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规范设置的,应当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景观的行为:

(一)违法搭建建(构)筑物;

(二)擅自拆卸建筑构件,在建筑外墙增设、拆改门窗;

(三)在建筑内生产、存储、经营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四)违反城市容貌管理规定,堆放、晾晒、悬挂有碍建筑风貌的物品;

(五)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六)其他影响安全和景观的行为。

在历史建筑上设置广告、招牌、景观照明、空调外机、遮雨(阳)篷等外部设施的,应当符合历史建筑保护手册的要求,并与历史建筑的外部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历史建筑的保存情况和重要程度,编制年度修缮计划。

第二十六条 对历史建筑实施维护修缮、装修装饰的,应当符合保护手册的要求。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或者改变历史建筑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实地踏勘。

改变历史建筑结构的,应当经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

手续。

第二十七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修缮,承担维护和修缮的费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历史建筑保护的需要,提供维护修缮等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历史建筑的维护修缮给予补助。

第二十八条 历史建筑存在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协助保护责任人进行抢险保护;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时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历史建筑存在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确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二十九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确不具备维护修缮历史建筑能力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腾迁、置换、收购或者其他方式依法予以保护。

第三十条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确需新建、扩建、改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实地踏勘,提出意见,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后,除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程序报批的外,其他的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二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资源,依法开展下列有利于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播的项目和活动:

(一)传承、弘扬富有本地特色的民俗文化;

(二)开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整理和研究;

(三)设立主题博物馆、展示馆、非遗传习中心和文化研究培训教育基地;

(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艺术品、旅游纪念品和其他产品;

(五)开展国防科技文化的研学旅游;

(六)其他项目和活动。

社会力量投入资金对国有历史建筑进行维护修缮的,可以依法在不改变所有权的前提下,给予个人或者单位一定年限的历史建筑使用权。

第四章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公布之日起一年内编制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保护规划应当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并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保护规划之前,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三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

-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存在的问题;
- (二)确定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 (三)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限,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四)提出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
- (五)提出延续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规划措施;
- (六)提出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 (七)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等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延续和保持街区空间格局和建筑原有的立面、色彩;
- (二)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 (三)对现有建(构)筑物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文化风貌;
- (四)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不得破坏原有的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 (五)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并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标语等方面与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和景观特征,不得危及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安全。

第三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和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市、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依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和完善历史文化街区相关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规范配置的,由相关部门组织制定专项措施,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后实施。

第四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改造、合理利用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对社会力量承担保护改造、参与合理利用工作的,政府应当制定政策给予鼓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实施。

第四十二条 负有历史建筑和历史文街区保护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

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标志牌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或者改变历史建筑使用性质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改变历史建筑结构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市辖区,是指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关于《绵阳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的说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19年12月27日经绵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条例》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绵阳历史人文绚烂，历史传统文化底蕴深厚，民族文化特色鲜明，三线建设时期工业遗存特别丰富，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辖区内江油、三台、平武也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江油青莲镇、三台郑江镇、西平镇是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存在大量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这些承载着绵阳历史记忆的建筑和街区，是本市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具有十分重要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价值。但由于多方面原因，部分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甚至毁损，如不依法妥善保护，这些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可能遭到进一步破坏甚至持续灭失。

目前，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主要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但这些规定较为宏观，在一些具体问题的操作上不够明确细致，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管理体制和责任主体，历史建筑的认定程序和认定标准，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利用的措施、资金来源等等，需要我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地方性法规加以

规范。

近年来，我市在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方面做了一些工作，特别是2017年至2018年，开展了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对全市历史建筑保存保护情况有了大致掌握，并挂牌了两批历史建筑。另外，就省内外地方立法实践来看，比如成都、湘潭等10多个城市都出台了保护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法规。因此，我市制定《条例》的时机已经成熟。

二、制定《条例》的主要经过

按照绵阳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市政府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文广旅局，启动了《条例》起草工作。2019年7月12日、15日，领导小组办公室就《条例(草案)》分别举行立法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8月27日，《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19年8月30日、10月23日、12月27日，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次审议。审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通过在市人大网站和绵阳日报全文公布《条例》草案文本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多次书面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意见，深入9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4个立法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并组织市级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及居(村)民委员会、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召开立法座谈会，邀请部分立法咨询专家进行专题咨询论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

意见建议。11月,《条例(草案)》依法征询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12月17日,《条例(草案)》提经市委常委会审议同意。12月27日,绵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三审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47条,主要规范了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确定、历史建筑的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作为对上位法的补充和完善,《条例》主要解决了以下问题:

一是明确了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管理体制和政府相关部门职责。《条例》结合我市现有工作实际,将我市历史建筑管理分为市辖区(即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和县(市)行政区域两个部分,市辖区的历史建筑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县(市)行政区域内的历史建筑由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同时,《条例》结合我市新一轮机构改革后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规划管理工作,由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整理保护对象的历史资料信息,挖掘、评价其历史价值,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第五条)。

二是突出绵阳地方特色,科学界定了历史建筑的确定标准和年限。《条例》特别注重对绵阳特色的保护,明确将“反映嫫祖文化、大禹文化、三国蜀汉文化、李白文化、文昌文化等优秀历史文化的;反映羌族、白马藏族等民族文化特色的;反映三线建设时期生产、科研和生活时代特点的”作为历史建筑的确定标准之一。同时,结合对全市初步普查统计出的557处历史建筑的建成年限绝大部分都超过了50年的情况,条例将历史建筑的确定年限设置为50年,并对“建成三十年以上不满

五十年”的历史建筑作特别规定。之所以作出特别规定,是因为绵阳作为国家三线建设的重点地区,其时间跨度大致从1964年开始,至1982年结束,一些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遗产的建成年限还不到五十年。(第十条)

三是加强保护和管理,建立了一系列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管理制度。与上位法相比,《条例》参考了重庆、成都、武汉、湘潭等地做法,创设了历史建筑预保护制度、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手册制度、信息平台管理制度、维护修缮补助制度和腾迁、置换、收购保护制度等等,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细化了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有限的建设活动的规定,为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四是注重合理利用,正确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是为了更好地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必须正确认识并处理好保护和利用关系。《条例》在加强保护的基础上,对合理利用也作了创新,一方面鼓励单位、个人以及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投资、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依法参与对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第七条);另一方面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资源,依法开展有利于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播的项目和活动,如设立主题博物馆、展示馆、非遗传习中心和文化研究培训教育基地;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艺术品、旅游纪念品和其他产品;开展国防科技文化的研学旅游等(第三十二条)。

五是特别注重处理好历史建筑保护和物权保护的关系。维护历史建筑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

处理好历史建筑保护和物权保护的关系,一直是审议修改条例的重点研究问题。综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征求到的各方意见,《条例》从保护原则、历史建筑的确定、保护责任的落实、法律责任的设置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制度设计,保护原则中明确规定“维护历史建筑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历史建筑的确定环节规定“应当征求历史建筑所有权人的意见”;保护责任落实环节建立了保护责任人制度,对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进行规范和引导;

法律责任中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标志牌,擅自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或者改变历史建筑使用性质、结构,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等违法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绵阳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2月27日经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月由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规定，在条例草案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并多次与绵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绵阳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管理工作实际，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突出本地特色细化上位法的相关规定，在加强保护和管理的同时注重合理利用，有利于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建设与历史文化协调发展。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绵阳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绵阳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9年12月20日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 第三章 市容管理
-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和保持整洁、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资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中心城区,是指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市容管理,是指为了保持中心城区道路、水域、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城市照明、临街建(构)筑物、广告、招牌等处所和设施整洁完好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环境卫生管理,是指为了维护中心城区道路、街巷、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环境整洁以及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建设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工作。

中心城区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鼓励和提倡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制定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居(村)民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治理和维护工作,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环境。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障市容和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的经费列入政府预算,不断完善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第八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市容和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公众自觉遵守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享受良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的权利,负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市容整洁、保持环境卫生的义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卫工人,维护其劳动成果,不得妨碍、阻挠其正常工作。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向需要帮助的环卫工人提供便利服务。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或者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等投诉、举报。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市容和环境卫生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及时查处市容和环境卫生

违法行为。

第二章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十一条 中心城区实行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拟订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具体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与责任区的责任人签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书,明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划分和管理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业主负责;

(二)江河、湖泊、水库(塘)、渠道、水工建筑,由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三)旅游景点、公路、铁路、车站、码头、轨道交通及其设施,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公园、湿地、绿地、商场、医院、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农贸市场、商铺等场所,由所有权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内部及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区域,由所在单位负责;

(六)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业主负责。

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公共区域的容貌和环境卫生,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确定责任区时,范围和权属划分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根据管辖权限报区人民政府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建立健全责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

关制度;

(二)指定专门机构、人员负责责任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具体工作;

(三)配备、完善和维护环卫等相关设施;

(四)建立日常保洁队伍或者安排保洁人员,保证责任区容貌秩序、环境卫生达到有关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四条 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的物品。

违反前款规定,在建筑物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堆放、吊挂影响市容物品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建(构)筑物外立面装饰和装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外立面原有的主体色调、造型和设计风格。确需改变的,应当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

违反前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建筑物外立面原有的主体色调、造型和设计风格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在城市主干道建(构)筑物临街面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城市主干道空调室外机的冷凝水应当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城市建筑物临街面不得设置油烟排放管道;

其他部位设置油烟排放管道,应当保持外立面整洁、与建筑主体容貌相协调。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主干道建(构)筑物临街面违章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临街面设置油烟排放管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城市主、次干道临街建(构)筑物及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城市容貌标准定期清洗或者粉刷、修饰建(构)筑物及设施外立面,出现破损、污渍的,及时整修、清洁。

违反前款规定,未及时整修、清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代为整修、清洁,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

第十八条 建(构)筑物外立面附着燃气、电力、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应当规范有序,不得乱拉乱设。

废弃的杆、管线等设施,由产权单位拆除;无法确权的废弃杆、管线,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拆除。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城乡规划或者城市容貌标准从事违法建设活动。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制度和执法责任制度,发现违法建设应当及时制止、查处。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法对违法建设是否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进行认定。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情况协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维护查处违法建设的现场秩序,依法制止和查处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及公共设施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道路路面平坦、完好，路缘石整齐、无缺损，无障碍设施畅通、完好；

(二)交通护栏、隔离设施、交通指示牌、防护墙、声屏障和照明、排水等设施整洁、完好、有效；

(三)道路及其他公共区域设置的检查井盖、沟盖板等齐全、完好、正位；

(四)岗亭、报刊亭、电话亭、候车亭、邮政信箱、配电箱、通信交换箱等公用设施完好、整洁。

城市道路以及公共设施污浊、腐蚀、破损、缺失、移位的，管理或者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清洁、修复、拆除或者更换。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公共场所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挖掘城市道路；

(二)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摆摊设点等经营活动；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随意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及两侧、桥梁、广场等公共场所以及公共设施、树木上晾晒、吊挂、缠绕物品；

(五)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路缘接坡、减速带，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地桩、水泥墩、停车泊位等；

(六)擅自在城市主、次干道上以敲锣打鼓、人力抬举广告牌、移动式广告手推车、车载广告等形式进行商业巡游宣传活动。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宣传内容发布者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临街的商场、商店、餐馆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摆放、买卖物品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区域定点规范停放。占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超过规定使用时间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车辆驾驶人或者所有权人驶离，拒不驶离或者无法联系到的，可以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将该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租赁车辆经营者应当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车辆。

租赁人不得随意停放、丢弃或者损坏互联网租赁车辆。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组织设置临时经营场所，引导经营者进入市场从事经营，并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机关、主要道路、车站、医院、学校和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临时经营场所。

进入临时经营场所经营的摊贩，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业态从事经营，配备垃圾收集容器，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二十六条 水库、河流、湖泊、塘坝、水池等

水域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水体保持清洁,水面无漂浮物;

(二)驳岸、护栏、涵闸、泵站等设施外观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三)重点地区临河驳岸的排水口应当设置在隐蔽处或者采取措施遮挡,保持驳岸立面整洁;

(四)停泊船只应当保持外观容貌整洁,船上物品堆放保持整齐有序。

不得在河道开垦、种植农作物。

第二十七条 户外广告、招牌以及标牌、交通标识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保持安全、完好、整洁,符合城市特色、街区特点,与主体建筑风格和周边市容景观相协调。

户外广告设施、招牌出现外形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拆除。户外广告设施、招牌灯光影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或者交通安全的,设置人应当予以调整。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户外广告、招牌以及标牌、交通标识等设施的设置违反城市容貌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经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同意,可以在街巷等公共区域选择适当地点设置公共信息栏,并负责日常管理,保持整洁。

禁止在城市建(构)筑物、护栏、标牌、电线杆、路灯杆、树木、公共区域地面等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保护和节能要求,保持整洁、完好、协调、美观。

城市主干道的临街建(构)筑物、广场、绿地等设置的城市景观照明设施,所有权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保持设施完整、功能良好、运行安全和容貌整洁。城市景观照明应当按照市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开启、关闭。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规划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作他用。

纳入规划条件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及时移交。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对环境卫生设施的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参与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的维护,并保持设施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

公共厕所应当规范设置标志。

使用公共厕所应当自觉维护清洁卫生,爱护设施、设备。

鼓励宾馆、饭店、商场等经营场所的厕所在经营时段对公众开放。

第三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坏公共环境卫生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拆除、迁移公共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关闭、拆除、迁移公共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出方案,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后拆、有所改善的原则,建设新的环境卫生设施。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市容环境卫生。禁止下列行为：

- (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
- (二)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塑料袋等废弃物；
- (三)乱倒污水、垃圾、渣土等废弃物；
- (四)在居住区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
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 (五)在城市道路、广场、居住区等公共场所抛
撒、焚烧祭祀用品；
- (六)焚烧秸秆、树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七)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
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八)将餐厨垃圾倒入雨水、污水管道或者沟
渠、河道以及其他水体；
- (九)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
- (十)在居住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
禽家畜或者食用鸽；
- (十一)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乱倒污水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乱倒垃圾、渣土等废弃物的，对违法行为人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清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在公共场地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时，应当保持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影响他人通行，不得发出干扰正常生产生活的噪声，不得损坏市政公用设施。

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地、闲置土地、待建用地

的建设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规范设置围墙、围挡，并在围墙、围挡上按要求设置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地方人文特色等公益广告。

建筑工地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有效降尘措施，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和散装物料；尚未清运在工地内堆存的，实行密闭遮盖，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建筑工地出入口应当硬化处理，出场车辆冲洗，防止带泥行驶污染路面。

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保持外形完好、车身整洁，不得在行驶中污染环境。

运载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水泥、混凝土等散装、液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外层覆盖或者其他措施，不得沿途泄漏遗撒，不得违规倾倒。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清洗；拒不清洗的，处违法行为人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清除改正；依法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七条 城市机动车清洗场(站)不得占道作业，不得任意排放洗车污水。

第三十八条 生活垃圾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推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私吞(分)财物、私自使用所扣物品或者拒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阻碍城市管理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规定法律责任,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主、次干道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城市道路标准划定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2月20日，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现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我市地处成都经济圈，是省委“一千多支”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形象十分重要。随着我市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城市形象、环境品质和卫生状况的期盼也在日益提高。制定《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利于更好的贯彻实施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利于提升资阳城市品质和助力我市省级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五城同创”及成渝门户枢纽、临空新兴城市建设，有利于巩固我市城市管理工作的成果和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符合我市城市管理和城市发展的客观需要，符合公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期盼。

通过进一步明确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主体的职能职责，明确不同场所、区域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业主的市容和环境卫生主体责任，补充完善上位法规定，制定更加严格的市容标准，解决好实践中亟需解决但措施抓手不够的问题，固化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制度保障，形成长效机制。

二、审议过程

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12月6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制定《资阳市中心城区建筑风貌管理条例》法规案，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8月召开第十八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对该法规草案进行审议。第一次审议后，将法规名称变更为《资阳市中心城区建筑物外立面管理条例》。第二次审议后，结合我市实际，经多次修改并报请市委同意，形成《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期间，分别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和座谈研讨的形式征询了市级相关部门的意见；在雁江区组织召开了有区人大、区级部门、街道办、社区、公众代表参加的座谈会；采取函询方式征询了5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了意见，并依法举行了立法听证会。

12月20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对《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43条，包括总则10条，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3条，市容管理16条，环境卫生管理9条，其他规定3条，附则2条。

一是总则部分，规定了立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管理主体、经费保障、城市容貌标准、宣传教育、公众参与等方面制度。其中，第六条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是确保本法规更具可操作性的

一个配套制度,将为行政相对人遵守本法规及执法部门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提供尺度和遵循。第九条从引导公众参与、维护社会公德角度,对“尊重环卫工人,维护其劳动成果”等方面作了规定。

二是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部分,明确了实施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的职能职责,不同情形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主体及确定责任区时的争议处理,责任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义务及责任人不履行义务时的法律后果。责任区制度是各地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一个比较普遍和比较成熟的做法,对于明确主体、强化责任很有意义。

三是市容管理部分,以二审稿“建筑物外立面管理条例草案”为基础,增加了对城市道路及道路设施容貌、有关影响城市容貌的经营行为、停车行为、便民市场、水域容貌、广告店招以及城市照明等方面规范。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建设管理,回应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对建筑物外立面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时提出的“条例应当对违法建设治

理作出制度安排”的意见。

四是环境卫生管理部分,主要涉及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公共场所卫生、建筑工地环境卫生、车辆卫生、车辆清洗站、生活垃圾管理等方面规范。其中,对生活垃圾管理只作了原则性规定,主要是考虑到省人大常委会将对垃圾管理进行专门立法。

(二)需要说明的问题

关于适用范围。考虑到各地客观情况的差异性,以及城市管理的重点需求,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的规定,将适用范围限定为资阳市中心城区。安岳县和乐至县城区以及其他建制镇,按照该条例“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和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的规定执行。

以上说明,连同《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2月20日经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资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会同省级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修改建议。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0年3月2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资阳市实际，对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环境卫生进行了规范，有利于促进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化、法治化，为解决当前资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突出问题提供了法制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资阳市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经征求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0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由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

（2017年4月27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6月3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2月19日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第三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四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达州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管理等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是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供水人口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

第三条 达州市实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第四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兼顾、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域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意识和能力;新闻媒体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公益宣传。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负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公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信息,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网络平台等,完善公众参与渠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有权制止和举报污染水源、破坏保护设施的行为。市、县级人民政府及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信息保密并及时处理。

第二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

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遵循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的原则,将水质良好、水量稳定的重要河流、水库等确定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划分技术规范标准和当地的水功能区划,划定一定范围的水域、陆域作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防止污染和破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十一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后,因自然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或者取消的,由原提出划定方案的人民政府组织对调整或者取消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后,按照规定的批准程序和权限重新报批。

第十三条 新设或者调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应当同步开展保护区的划定或者调整工作,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报批,批准后方可供水。

第十四条 因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保护区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提出或者调整划定方案的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跨县级行政区域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受益地和保护区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协商依法补偿。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或者建设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和人工湿地等生态保护措施,保护水源水质。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和水量应当符合国家及省饮用水水源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六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当由提出保护区划定和调整方案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牌,包括地理界标、警示标志、环保宣传牌等,且符合国家有关图形标志规范。

保护区内有道路交通穿越的,应当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有输油、输气管道穿越的,应当采取防泄漏措施,必要时设置事故导流槽。

一级保护区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保护区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

第十七条 单一水源供水的市、县级城市应当建设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水源,并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规定实施保护和管理,建设完备的取水、输水系统,保障正常启用。

城市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水源的水质和水量应当符合国家及省饮用水水源相关标准要求。

第三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第十八条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十九条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化工、冶炼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二)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三)禁止进行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天然气、石灰石、盐卤等矿产勘查、开采等活动;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含排污口不在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存在的乡镇(居民聚居点)可以建设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集中处理后排到水源保护区外;

(二)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

(三)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四)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施肥养鱼、超标准养殖、投放暂存鱼、电鱼、炸鱼、毒鱼等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五)禁止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限制使用化肥;

(六)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十九条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从事餐饮、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

(二)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监督和管理职责:

(一)制定本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和具体保护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工作责任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明确保护管理机构,实行安全巡查制度;

(三)合理布局、调整保护区及上游地区的产

业结构,合理规划上游乡镇发展规模,加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

(四)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及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组织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发生污染事故,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导致供水停止的,应当启动供水保障预案;

(五)加强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水源建设;

(六)组织相关部门对在保护区内发现的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进行处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区的污染防治;

(二)会同水务等部门制定保护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对保护区的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四)对保护区内影响水质的污染物排放行为及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污染监测分析及调查处理;

(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时,责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污染物等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合理配置水资源,协调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宏观调控工作;枯水季节或者重大旱情等造成水量不能满足取水要求的,应当优先保证生活用水;

(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土保持;

(三)保护区河道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的依法查处;

(四)保护区内河道监管、清淤、垃圾清除及水库库区水源地垃圾清漂监督管理;

(五)集中式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管理与保护;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指导和监督保护区内的农业生产活动,鼓励发展绿色农业,支持有机农业,规划建设环水有机农业带,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大力推行退耕还林还草;

(二)保护区内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的监督管理,电鱼、毒鱼、炸鱼等违法活动的查处;

(三)防止农药、化肥、农膜、畜禽粪便等污染饮用水水源;

(四)保护区及其上游区域水源涵养林、自然植被、湿地的建设和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做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建设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保护区及其上游区域场镇发展规模,严格控制保护区内的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严格遵守规划环评及项目建设环评有关要求;

(二)保护区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依法查处;

(三)乡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等;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工作;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护区公路建设弃土监督管理,交通建设中的生态修复;

(二)保护区内交通穿越路段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应急池等设施的建设管理;

(三)保护区内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船舶的安全管理;

(四)船舶排放油类、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的监督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保护区内划定禁止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车辆通行的区域,设置禁行和限速标志,加强对装载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三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司法、文化体育和旅游、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的普及;

(二)组织、引导新闻媒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管理职责。

第三十二条 市、县级监察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中失职渎职行为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机关提出问责建议等处置;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污水处理站设施运行、监管和保护区巡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依法上报。

第三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保障取水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确保供水安全;建立水质监测体系;编

制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队伍,定期进行演练。

供水单位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务等部门。

第三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水资源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就项目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影响做专项论证,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量、水质、水位满足现状和规划要求。已建成的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集中式饮用水取水水位和取水量满足取水要求。

第三十六条 保护区所在地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及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并按照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因突发性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时,事故责任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水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接到报告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造成影响的,由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害、污染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精神，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达州市机构改革方案》，我市相关机构名称发生变化，职能职责发生调整，地方性法规应相应修改。

二是《农药管理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后，《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应作相应修改。

二、起草背景及经过

根据《达州市机构改革方案》和上位法修改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分别起草了《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党政网和政府门户网站征求了各县(市、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经多次修改完善，形成《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送审稿)》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形成《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报市政府常务会审定。2019年11月14日，修正案(草案)经市四届人民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报市人大常委会。11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召集相关部门研究讨论，对修正案

(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报请征求意见的修正案(草案)。

三、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正是适应自上而下进行的机构改革和部分上位法修改而进行的相应修改完善，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上位法修改涉及法规内容的修改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进行了修改。

根据《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四条进行了修改。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第3.2条规定，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二条进行了修改。

(二)机构改革后涉及部门职能调整的修改

根据《达州市机构改革方案》，原文体广新局的新闻出版、电影管理职责划入市委宣传部，挂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牌子，故将《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增加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职责。

(三)机构改革涉及部门名称变化的修改

对《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监察机关”“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卫生计生

生”“农业”“文体广新”“林业园林”等主管部门修改为“监察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文化体育和旅游”“林业”等主管部门。

另外,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中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正。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案(草案),请一并审查。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9年12月19日经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根据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决定草案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与达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达州市机构改革方

案确定的相关机构名称和职能职责变化,以及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农药管理条例》《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作出修改的决定,对有关涉及机构名称、机构职能等相关内容的条款进行修改是必要的。此次修改有利于维护法制统一,推动机构改革方案的落实,理顺政府相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 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赞成法制委员会提出的

审查意见的报告。

3月3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 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2020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由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2020年1月19日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创造和保持整洁、优美、文明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公民身体健康，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适用本条例。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是指政府领导、部门协作、村(社区)自治、社会参与，加强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容貌秩序和环境卫生治理，改善人居环境状况，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活动。

第三条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应当注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确定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建立职能化管理队伍，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县城区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自治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经济信息、教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林业、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铁路、电力、电信、供销社等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铁路主管部门和铁路运营企业应当协助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建立自治县境内铁路沿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机制，推动铁路沿线人居

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村(社区)负责区域内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的组织、教育、引导,村(居)民小组负责本组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住(商)户以及个人,应当积极参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第五条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实行网格化、信息化管理。

第六条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自治县财政预算。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垃圾、污水处理费。

第七条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人居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和运营。

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开展城乡保洁,为城乡垃圾、污水处理和公共厕所管理等提供专业化、标准化服务。

鼓励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第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对在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责任区管理

第九条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实行四级责任区制度。

县城区、乡镇辖区为第一级责任区,黑竹沟景区管理机构负责黑竹沟核心景区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村(社区)为第二级责任区;村(居)民小组为第三级责任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商)户责任范围为第四级责任区。

第十条 责任区应当明确责任人。

第四级责任区,按以下原则明确责任人: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企

业负责;

(二)没有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村(居)民小组督促业主负责;

(三)河道、水域、水库(塘)、人工渠道、水工建筑,由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四)旅游景点、公路、铁路、车站、码头,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园、湿地、绿地、商场、医院、宾馆、酒店、农家乐、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农(集)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等场所,由产权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六)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责任范围,由所在单位负责;

(七)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业主负责;

(八)工业园区、独立工矿区内的公共区域,由园(矿)区管理单位负责。非公共区域,由所在单位负责;

(九)经批准在县城区公共场地举办各种宣传、咨询、展销、演出等活动的,由承办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第四级责任区由责任人包容貌、包秩序、包清洁,自搞院内卫生、自建设施设备、自育花草树木、自管内部车辆。

第三章 设施建设

第十二条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市政、环卫、绿化、交通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粪污治理;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施。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对以上禁止行为进行劝

阻、制止或者举报。

第四章 容貌和环境卫生秩序

第十四条 城乡各类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总体规划,体现民族、地域特色。

第十五条 城乡房屋周边及公路、铁路、河流沿线不得无序堆放物品。

第十六条 县城区、集镇临街以及公路临路建(构)筑物应当保持立面完好、整洁,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公共绿地、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采光(通风)通道及窗外等区域不得违章搭建,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城乡容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

店招、匾额、标识、标牌、灯箱等户外设施应当规范设置,图案清晰、文字规范、完整清洁、安全牢固、内容健康。

第十七条 施工场地应当封闭施工,安全有序,抑尘降噪,规范利用或处置废弃物,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平整场地。

未经批准,不得占道施工或者占道堆放施工材料、设备;禁止在限制区域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第十八条 工程建设需要拆除市政设施或者占用、挖掘街道、园林、绿地的,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批准。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房屋及乡村风貌建设,应当符合乡村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保护利用乡土文化,保持乡土风情,体现地域特色。

农村危旧房屋,应当及时加固维护。存在安全隐患且无修缮价值的,应当及时拆除。

第二十条 城乡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无害化处理,鼓励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淤泥及放射性污染物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收集

容器。

县城区餐厨垃圾应当实行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无害化处理。其他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乡村生活垃圾应当干湿分离。湿垃圾应当就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干垃圾应当纳入城镇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推行户分类投放、村分类收集、乡(镇)分类运输、县分类处置。

第二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责任人应当加强土壤、大气、水体污染防治,注重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填埋电池及塑料、橡胶、金属制品;

(二)焚烧秸秆及塑料、橡胶制品;

(三)直接向河流、水库(塘)、沟渠、耕地、林地、荒山、荒地、道路排放粪水、污水、废油、农药;

(四)在河流、水库(塘)、沟渠、耕地、林地、荒山、荒地、垃圾收集场地(设施)等弃置畜禽尸体;

(五)造成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商务主管部门制定县城区经营业态规划,实行经营业态管理。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经营业态管理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规划了早市、夜市、临时摊区的经营区域,应当规定经营时段。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划区域内按照规定时段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有效管控噪音、灯光、气味、油污,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五条 再生资源集散市场或者回收站点以及车辆维修、清洗、装饰经营业主,应当符合经营业态规划和容貌管理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禁止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禁止向街道冲洒泥浆、废油;禁止直接向排污管

道、河道、沟渠排放泥沙、废油。

第二十六条 市场经营业主应当规范开展经营活动。禁止“以街代市”“以路代市”，占道、骑门、店外经营，或者擅自在桥头、公园、广场、停车场等公共场所经营；禁止擅自占用公共空间设置棚、布、伞、帷幕、屏风等。

第二十七条 农(集)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保持环境整洁、优美。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占用过道、楼梯经营或者在市场外随意交易；

(二)损毁、随意移动市场设施、设备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

(三)违反规定使用燃具、燃料、原材料及除臭、消毒等设施、设备；

(四)随意抛撒、堆放、焚烧垃圾；

(五)向河道直排污水；

(六)影响市场容貌或者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农村商店经营业主应当保持经营场所整洁、美观，分类分区摆放店内商品。

第二十九条 车辆应当在准许停放区域规范停放，禁止占用公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随意停放。

第三十条 城乡道路、桥梁、隧道等应当保持完好、整洁、畅通。禁止实施以下行为：

(一)擅自设置妨碍通行的围栏、花杆、水泥桩等；

(二)破坏相关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

(三)阻塞排水沟渠；

(四)在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上堆放柴草、拴养、放养、屠宰畜禽；

(五)在道路及绿化带、行道树晾晒谷物、衣物，开展经营等；

(六)造成设施毁损、影响整洁或者妨碍通行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车辆不得超载超限行驶，不得带泥上路、“抛洒滴漏”或者随意倾倒垃圾、排放

污水。

运载易飘洒物和液体的车辆，应当采取外层遮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或者违规倾倒。

在县城内运行的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

第三十二条 广告业主应当规范广告行为。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拉横幅；

(二)在街道、广场、公园、绿地、建(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悬挂、张贴广告、墙报、标语、海报等宣传品；

(三)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户外广告。

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残缺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加固或者拆除。

第三十四条 城乡供排水、电力、照明、通信、人防等公共设施的管线、设备应当规范建设，定期维护，保持完好、整洁。架空线缆和杆架应当按照规划改造入地埋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相关单位、居民应当规范接入和使用。

第三十五条 绿化美化水域堤岸；保持城乡水域、水体畅通、清洁；保持桥梁、管道、闸门、亲水平台等附属设施完好、整洁。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河道、堤岸、附属设施进行建设、开展经营、堆放物品等；

(二)向河道、堤岸、附属设施抛撒、倾倒垃圾；

(三)在河道、堤岸、附属设施宰杀畜禽；

(四)其他擅自占用或者造成河道、堤岸、附属设施污损的行为。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六条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实行逐级监督考核，纳入绩效管理。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网格员由聘任单位进行考核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半年向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负责县城区人居环境行政执法工作；黑竹沟景区管理机构负责黑竹沟核心景区人居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其他区域，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居环境行政执法工作。

依照相关规定或者管理权限，应当由自治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的，由自治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三十九条 相关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行政执法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第四级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由自治县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车辆未采取外层遮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说明

现将《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峨边作为彝区、山区、贫困地区三重叠加的省定贫困县,长期以来,城乡居民环境卫生意识淡薄,“脏、乱、差”问题突出,城乡人居环境问题已成为峨边绿色崛起、美丽发展的突出短板。2016年以来,自治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持续开展建筑、环境卫生、市场、交通、广告、天际、河道等“七大秩序”整治,取得良好成效,积累了诸多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成功做法和经验。

十八大以来,中、省、市高度重视人居环境工作,国务院出台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法规,四川省制定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相关重大部署,顺应社会各界期盼,有必要通过立法固化我县“七大秩序”成功做法和经验,制定单行条例,对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规范,为提升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和实效提供法制保障。

二、起草过程

《条例》列入2018年峨边人大年度立法计划。2019年3月成立了《条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起草小组,形成了立法工作方案。起草小组开展了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调研和专题课题研究等前期工作,先后到云贵、东北、重庆等地的少数民族自治县进行学习考察,借鉴其他少数民族自治地方综合治理工作和相关立法经验,为《条例》的起草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起草小组按照立法工作方案,对《条例》的立法思路、体例结构、重点内容等进行了多次研究,广泛听取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人大代表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也通过峨边人大网站广泛听取各界群众意见建议,并提请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明确立法有关问题。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先后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定、自治县委同意,提交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呈报省、市人大征求意见,于2020年1月19日,经峨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一)架构与体例

本次单行条例立法,采用分章、分条架构,以各章规定内容作为标题,各章下分条规定。共设总则、责任区管理、设施建设、容貌和环境卫生秩序、监督考核、法律责任和附则七章四十六条。

(二)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共八条,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总体要求、基本原则、责任分工、保障与奖励等;

第二章责任区管理。共三条,明确了责任区分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明确办法;

第三章设施建设。共两条,规定建设项目的规划引领、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等内容;

第四章容貌和环境卫生秩序。共二十二条,以“七大秩序”为脉络,规范了容貌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的相关内容;

第五章监督考核。共二条,规定了政府逐级

监督考核、绩效管理和人大监督等；

第六章法律责任。共七条，分别对行政执法主体、责任人、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

第七章附则。共二条，规定具体化措施和施行时间。

四、需要特别说明的几个问题

本次单行条例立法，特别注重结合我县实际，巩固“七大秩序”工作成果。以“七大秩序”为引领，将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纳入法制化轨道。

（一）注重建立健全人居环境综合治理体制、机制。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充分发挥村（社区）自治组织作用、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机制（条例第四条）；纵向“四级责任”制（条例第九、第十条）、横向乡镇属地（黑竹沟景区管理机构负责黑竹沟核心景区）管理机制（条例第九条、第三十八条）；“门前三包”“院内四自”的自我管理体制（条例第十一条）；表彰、奖励机制（条例第八条）；信息化、网格化管理机制（条例第五条）等。注重“综合”、明确“分工”，明确人居环境“谁来”治理、“如何”治理。

（二）重在解决县域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将“门前三包”“院内四自”管理实践上升为法律要求，《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第四级责任区由责任人包容貌、包秩序、包清洁，自搞园内卫生、自建设施设备、自育花草树木、自管内部车辆”；二是突出存在的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人居环境治理责任得以明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没有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村（居）民小组督促业主负责”；三是规定了经营业态管理制度。《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了经营业态引领制度以及早市、夜

市、临时摊区管理要求，第二十五条重点针对县域内再生资源 and 车辆维修、清洗、装饰经营业主按照业态及容貌、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开展经营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四是对生产市场经营主体的自我管控提出了明确要求。《条例》第二十一条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油烟管控进行了规范，“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将承担《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法律后果。第二十四条对“市场经营业主应当有效管控噪音、灯光、气味、油污行为，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提出了明确要求，解决群众长期关注的焦点问题；五是为维护公园、广场、亲水平台、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成果，《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分别进行了规范，提出了“城乡道路、桥梁、隧道等应当保持完好、整洁、畅通”“保持城乡水域、水体畅通、清洁；保持桥梁、管道、闸门、亲水平台等附属设施完好、整洁”等要求，规定了相应的禁止行为；六是针对县域内外出务工人员多，农村危旧房屋大量长期闲置，影响乡村容貌，安全隐患严重突出问题，《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提出了规范处理农村闲置危旧房屋倡导：“农村危旧房屋，应当及时加固维护。存在安全隐患且无修缮价值的，应当及时拆除”。

（三）严格依法设定法律责任。《条例》法律责任部分，违法情形、责任承担方式、行政处罚幅度等，均严格按照相关上位规定，没有创设法律后果，也没有突破或者缩水性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予审查。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峨边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峨边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峨边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之前，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已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修改意见回复了峨边县人大常委会。峨边县人大常委会根据民宗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2020年3月2日，民宗委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民宗委认为，峨边县为提高城乡居民环境卫生意识，整治“脏、乱、差”的人居环境，自2016年以来，开展的建筑、环境卫生、市场、河道等“七大秩序”整治，取得了良好成效，积累了诸多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成功做法和经验。为进一步规范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提升治理能力和实效，制定单行条例十分必要，《条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峨边县的实际。民宗委建议本次常委会对《条例》进行审议后予以批准。

《条例》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关于《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 治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31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于3月30日下午对峨边彝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峨边彝族自治县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四川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以下简称“民宗委”)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民宗委的审查意

见表示同意,未对《条例》提出修改意见。民宗委随即召开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条例》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民宗委认为,《条例》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予以批准。

此外,经征求峨边县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司法厅厅长 刘志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9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和省委的直接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省政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省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统筹推进法治四川、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省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坚决贯彻省委依法治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深入推行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提升政府各项工作的法治化、专业化水平。

（一）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部署，全年安排省政府常务会专题传达学习 15 次，提高思想认识，准确领会精神实质，确保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全年针对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先后作出 14 次专门批示，压紧压实相关工作责任。二是机构改革后，及时安排调整完善由省长任组长的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充实配强工作力量，加强对全省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推动省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学知识、学政策“会前三学”落实，全年共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会前学习 10 次，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能力。三是建立“府院”联席机制，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专题研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强化政府法制机构和法院沟通协作，推进依法行政。

（二）及时安排部署。一是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统筹安排，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提升工作法治化水平等工作要求，并印发分工方案，逐项落实责任单位，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先后主持召开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和四川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

点工作安排》，制定6个方面20项重点任务，推动工作落地落实。三是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制定省政府2019年立法计划，明确当年制定类项目22件，调研论证类项目75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努力提高立法质量。

（三）强化推动落实。一是带头执行《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邀请专家、法律顾问和群众代表18人次列席省政府常务会议。推进政府系统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二是带头落实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国务院、省委、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先后安排8位省政府领导列席省人大常委会，汇报法治政府建设、就业促进、节能减排、民营经济发展等17个方面的政府专项工作。三是带头依法行政，注重运用法治方式应对处理突发事件，依法依规妥善化解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品安全问题和自贡荣县地震引发页岩气开采舆情问题，制定《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推动建立页岩气开采利益共享机制，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四）注重督察考核。一是统筹安排将依法行政纳入省政府目标绩效管理，占市（州）考核指标分值的10%，占省政府部门考核指标分值的6.5%。二是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省政府重大专项督查内容，先后组织推动省直有关部门和市（州）开展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司法督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专项督察、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督察等重大督促检查活动。三是采用“发点球”方式，将督察发现问题情况通报地方党委政府，提出具体整改要求、限期整改，补齐工作短板。对典型经验做法，通过政务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党和国家大局，将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立法质量、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等作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全力推进，进一步完善落实保障机制，协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加快推进。一是大力推进简政放权，认真落实国务院取消行政许可等工作部署，涉及我省事项已全部对应取消。出台2019年《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四川省省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三张清单”。二是持续推动监管体制创新，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出台《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双随机事项扩大至25大项69小项。组织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等，检查市场主体8.1万户，发现问题主体3.3万户。推进“信用+监管”，印发《四川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方案》，重点推进通行高速公路、公共资源交易、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领域的信用激励和惩戒机制。三是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全省依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占比98.95%。省政府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9—2020年）》，实施政务服务对标等5个专项行动，加快提升全省营商环境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水平。

（二）健全立法工作机制，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深入推进科学立法，坚持党对行政立法工作的领导，定期向省委专题汇报政府立法情况，报请省委审定省政府2019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省政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

案 15 件,制定政府规章 6 件。二是进一步健全立法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立法项目立项论证评估制度、立法工作重大制度设计与创新请示报告制度、立法重大意见分歧论证协调制度、重大疑难立法项目提前介入制度 4 项制度,有效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管理,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着力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标准化建设。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审核规范性文件 2372 件;备案审查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856 件,有效维护法制统一。

(三)推进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行政执法效能全面提升。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印发《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以建设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和推行智慧执法为抓手,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统一组织四川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部分市(州)实行行政执法人员在线培训考试,提高执法人员管理水平。三是稳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制发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五大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四是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全省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2809.35 万件,行政处罚 3918.26 万件,行政强制 88.82 万件。五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修订《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内部层级监督的质效和权威。

(四)严格依法按程序决策,重大决策水平有效提高。一是加强专家论证,省委省政府成立第三届决策咨询委员会,探索建立新时代四川新型高端智库。二是全面落实合法性审查,省市县三级政府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共 1.39 万件。三是坚持集体审议决策,2019 年共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19 次,累计决策事项 129 项。四是健

全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四川省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有效发挥法律顾问作用。省市县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办理法律事务 1.79 万件,提供法律咨询 3.36 万人次。

(五)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政府公信力不断增强。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2019 年全省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2057 件。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等制度,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上升至 86%,同比增长 8.05%,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率 100%。二是加大审计监督和政府层级监督,全省审计机关共审计 5684 个单位,向司法、纪委监委等机关移送问题线索 683 件。全省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 3523 件,纠错 2463 件。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发布全国首个省级政务公开系列标准,全年省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93 万余条,省政府答复公开申请 933 件。

(六)依法完善大调解工作机制,矛盾纠纷化解成效明显。一是强化调解工作,全年调处矛盾纠纷 54.56 万件,调解成功率 98.91%。二是依法办理复议案件,全年各级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受理 7048 件,已审结 6398 件(含结转 473 件),综合纠错率 34.39%。三是强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全面建成,办理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案件 146.68 万件。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成 4687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成 5.23 万个。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宪法法律进高校”“宪法藏区行”为抓手,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主要不足

2019 年,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新进展,但与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的差

距。一是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法治意识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地区、不同领域之间,在制度执行、工作成效等方面还存在差距。个别地方法治政府建设与业务工作仍不同程度存在“两张皮”的现象。二是一些地方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执行不均衡,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落实还不够好。行政执法过程中证据材料收集不规范等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三是部分地方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形式比较单一,主题式活动影响力和吸引力不够,特别是在一些边远地区,法治宣传推进相对薄弱。

四、2020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0年,省政府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和全省重大战略部署,聚焦中心抓谋划、压实责任抓落实、对标先进抓提升,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一是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加强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二是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战略部署,探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法治政府建设协作机制建设。三是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二)狠抓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一是抓好重点领域立法,按照省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聚焦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做好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起草工作。二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开展省政府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依托规章(市州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监督平台,进一步推进信息化管理工作。三是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等标准。四是推进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建立案件信息实时、同步上传全国行政复议平台。制定四川省行政复议档案管理办法。

(三)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工作。一是组织开展“四川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创新实践十大案例”评选活动,做好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有关工作。二是对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查漏补缺,全面完成工作任务。三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相关理论知识培训,围绕深化改革、依法治省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理论研究,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

(四)推进城乡基层依法治理。一是推进乡镇(街道)政府会前学法,建立村(社区)“两委”成员集中学法制度。二是健全基层法律顾问制度和法律援助制度,推进司法所和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同步建设、融合发展。三是深化“宪法法律进高校”“宪法藏区行”等活动,推动全社会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

(五)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助推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推动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二是全面推行“一窗分类办理”,建立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三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增强政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四川省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王 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19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生态环境状况

2019 年，全省上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狠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一）大气环境质量方面。全省未达标城市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 38.6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0.8%，较 2015 年下降 21.9%；优良天数率 89.1%，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较 2015 年提高 3.7 个百分点。全省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 52.9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4.5%；重污染天数平均为 0.8 天，同比减少 0.7 天，比 2015 年减少 6 天。全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城市新增 5 个，总数达到 11 个，分别是攀枝花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雅安市、资阳市、眉山市、巴中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

（二）水环境质量方面。全省 87 个国考断面

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 85 个，优良率为 97.7%，同比上升 9.2 个百分点，全面消除国、省考劣 V 类断面；10 个出川断面全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38 个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沱江 16 个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 15 个，优良率为 93.8%，同比上升 31.3 个百分点；岷江 11 个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 10 个，优良率为 90.9%，上升 9.09 个百分点。

（三）土壤环境管理方面。完成全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任务，完成信息采集、空间信息整合、质控及风险筛查结果纠偏专家论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全面进入布点、采样等环节。各布点单位已提交布点采样方案 43 个，组织完成线下审核 19 个，审核通过 17 个。全省土壤环境总体保持稳定。

（四）生态系统保护方面。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39.6%，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1646 万亩，治理沙化土地 11.3 万亩，修复退化湿地 4.5 万亩，黄河四川境内干流及支流水质达标率 100%，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 85.6%，全省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和自然保护区优化调整工作顺利推进。

（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方面。经初步核算，2019 年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较 2015 年下降 24.96%、17.74%、14.9%、15.3%，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

排指标全面完成了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预计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3.5%左右,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二、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总书记关于四川“一定要把生态文明建设这篇大文章写好”等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认真落实栗战书委员长来川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有关要求,用法律武器治理水污染、保护水生态。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作出《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城乡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的决定》,对切实提高城乡基层环境治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质量作出总体部署。全年召开12次省委常委会会议、13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治蜀兴川总体布局,大力实施“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发展战略,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组织领导,优化调整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批示指示,深入基层一线调研督导,召开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协同发展暨长江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部署具体工作。通过环环相扣的系列部署,确保中央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在四川不折不扣落地落实,取得积极成效。

(二)持续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深化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落实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奖励政策,推动流域治理保护“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开展生态红线保护勘界定标

试点,将严守生态红线纳入地方党政同责目标任务考核。加快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与甘肃、陕西等7个周边省签订流域联防联控合作协议,红线管控力度不断加大,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不断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政策,印发《关于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县域经济考核办法,将58个县(市、区)划分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考核生态保护和绿色经济。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出台首部跨区域地方法规《四川省沱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正《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办法》,修正《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生态环境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治理体系不断健全、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三)大力推动绿色发展。不断优化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作为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工作的先导省,统筹推进“三线一单”编制,率先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核验收,初步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定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改造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着力优化生态空间格局。修订成都平原经济区“十三五”发展规划等5个规划,明确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发展定位和空间布局,川西北生态示范区重点发展全域旅游、特色农牧业、生态经济等,统筹推进城市间同城化发展和区域一体化、协同发展。坚定推进产业转型发展,加快培育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为主体的“5+1”现代工业体系,持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成功获批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工矿区改造搬迁示范工程。深入实施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累计创建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137家、绿色园区17家、绿色设计产品18种、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4家。大力培育发展绿色产业,全省节能环保

保、清洁能源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突破 2100 亿元、4700 亿元。深入实施节能减排降耗,加快建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提升秸秆资源化利用水平,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 89.5%。大力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快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创建节水型企业(单位)332 家、节水型小区 126 个。加快建设清洁能源示范省,全省水电装机容量 7696 万千瓦、稳居全国第一,生产页岩气 8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1.2%。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市场成功开市,全省单位 GDP 能耗同比下降 2%以上,完成年度目标。

(四)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印发《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四川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任务清单》《四川省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方案》,对 10 个市(州)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89 项整改任务,整改完成 61 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沱江水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66 项整改任务,整改完成 27 项;移交信访涉及的 9070 个环境问题,整改完成 8942 个;“回头看”期间督察组交办我省 3665 个群众举报环境问题,整改完成 3501 个;2018 年国家移交的 20 个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 16 个,自查的 197 个问题整改完成 142 个。

(五)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综合施策打好蓝天保卫战,将成都平原、川南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作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一号工程”,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建设大气重点减排项目 285 个,新增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120 万千瓦。累计排查“散乱污”企业 32772 户,完成整治 32617 户、完成率 99.53%。多措并举打好碧水保卫战,坚决贯彻落实河(湖)长制,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双总河

长”,22 位省领导任省级河(湖)长,全年带头巡河巡湖 36 次,研究解决突出问题。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各相关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报告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执行情况或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严格落实“水十条”工作任务,突出以沱江、岷江为重点的流域管理,深入实施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推进方案。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纳入“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的 10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竣工 101 个、竣工率 98%。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连续 5 年保持全省乡镇饮用水卫生监测覆盖率 100%,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标或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统筹推进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农用地周边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设立省级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区 3 个、省级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示范区 8 个。强化以危险废物、固体废物为重点的风险管控,率先在全国组织开展“清废行动 2019”省级核查,与重庆、陕西、甘肃、贵州等省(市)签订危险废物环境联合监管合作协议。持续实施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其他固体废物处置。

(六)加强长江黄河上游生态保护修复。扎实抓好长江上游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全省矿山矿企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专项行动。认真开展长江经济带问题整改,制定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 14 个专项行动方案,实施“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部门管行业”管理体制。着力推动黄河上游生态保护修复,坚持以建设川西北生态示范区为抓手,启动我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川西北防沙治沙工程,推进若尔盖草原湿地生态功能区和石渠“最美高原湿地”建设,实施若尔盖国际重要湿地和甘孜州理塘海子山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持续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实施川西北民生项目木材替代行动。黄河

四川境内干流及支流水质达标率 100%。

(七)切实加强生态系统保护。扎实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与勘界立标;完成组建大熊猫国家公园四川省管理局,7 个市(州)挂牌成立管理分局。启动自然保护地体制改革,开展自然保护地摸底评估,启动自然保护区生态状况评估,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大力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整改,积极做好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治理。全省自然保护区内 1252 个生态环境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持续开展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科学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围绕构建“四区八带多点”生态安全格局,以开展植树造林、推进扩绿增绿、恢复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为重点,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94.4 亿元,完成营造林 938 万亩。全面启动建设 5 个国家和省级、21 个市级现代林业示范区。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建设公益林 58 万亩,抚育中幼林 115.3 万亩。组织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25.4 万亩。大邑、金牛、北川、宝兴 4 个县(区)命名为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稻城县命名为第三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 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省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打下了坚实基础,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仍然较大。

(一)环境质量达标还有差距。空气质量不稳,部分城市反弹明显;大气治理多在治标,靠天吃饭情况未根本转变;科技支撑不足,精准管控乏力。大江大河水质明显提升,但中小河流尤其是农村水环境治理还存在短板,部分小流域水质还不稳定,特别是枯水期水质波动较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较多,地下水污染防治工

作起步晚、基础弱,局部地区水质不容乐观、污染隐患较多、环境风险较大。

(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还需提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欠账大,全省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较低,要完成国家提出的“2020 年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处置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目标任务艰巨、难度很大;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的行政村占比 25.73%,要实现到 2020 年 50%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的目标任务艰巨;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部分已建垃圾收转运设施不能满足需求,垃圾收转运设施设备急需升级改造,农村垃圾收转运体系需加快完善;农村地区河湖、水库、塘坝、沟渠等存在治理盲区,已成为乡村振兴的突出短板。

(三)产业结构仍需加快调整。从产业结构看,传统资源型和原材料工业、重化工业占全省工业比重近 70%,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占规上工业的比重高于 70%,劳动、资源密集型制造业比重高于经济发达省市,而资金、技术密集型制造业比重偏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水平偏低、规模偏小,还没形成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从绿色低碳循环产业发展看,产业布局呈点状分布,尚未在面上形成规模效应;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虽取得明显成效,但产业规模总体偏小;节能环保装备产业整体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布局分散、产业协同不够等特点,缺乏整体实力强、创新能力突出、品牌效益明显的龙头企业;钢铁、石化、煤炭、装备制造业等传统产业精深加工率偏低。

(四)维护生态安全任务艰巨。近年来,我省相继实施了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石漠化综合治理等一大批重点生态工程,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但全省尚有水土流失面积 109616 平方公里、沙化土地 1294.6 万亩、石漠化土地 1005 万亩、干旱河谷区 2000 万

亩,退化草原面积占可利用草原面积 55.9%,草原牲畜超载率 9%,川西藏区、川南和攀西岩溶石漠化地区、岷江—大渡河干旱半干旱地区等区域生态保护与建设任务仍十分繁重,川西北高原湿地局部面积缩小、水位下降,治理难度大。生态补偿力度偏弱,补偿范围主要集中在森林、草原、矿产资源开发等有限领域,流域、湿地等生态保护补偿尚处于起步阶段;补偿标准普遍偏低,地方因保护生态环境得到的生态补助与开发建设效益不对等。

四、2020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安排

2020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一千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推动解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力争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加快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为推动四川由经济大省向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经济强省跨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环境基础。

(一)助推高质量发展。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建立并严守长江经济带战略环评四川省“三线一单”。聚焦“5+1”产业重点领域,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动绿色制造,培育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加强机动车新车环境监管和在用车监督抽测,加快淘汰老旧车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发展绿色货运,推进货物运输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全省铁路货运量比 2017 年增长 482 万吨以上。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推动工业固废开发绿色建材,鼓励使用含钒优质钢铁建材,开发和推广装配式建筑工业化部品部件,加快成都金堂、自贡高新区等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基地建设。开展“节能环保全川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深入实施“清洁替代、电能替代”工程,确保全省水电装机达到 8000 万千瓦,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7.81%,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16.19%,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23.91%以内,确保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下降 1.5%以上。

(二)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深入贯彻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部署,加强与重庆沟通对接,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共同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重点项目清单、争取国家财政支持。紧扣战略机遇,以成都市为主体,编制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协同共治和源头防治,坚持一张负面清单管 4 市,切实谋划一批重大项目,争取纳入国家、省级“十四五”规划。

(三)持续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扎实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问题整改,加强国家移交的两批 41 个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做好迎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准备工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 89 项整改任务再完成 23 项整改,“回头看”及沱江流域专项督察 66 项整改任务再完成 35 项整改。扎实开展长江经济带“4+1”问题整治,制定实施尾矿库污染防治“一库一策”整治方案。继续开展重点小流域挂牌整治、“绿盾”行动、“三磷”整治等 10 大专项行动,推动落实长江保护修复行动计划。

(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八大战役”。打赢蓝天保卫战。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推进空气质量改善等情况开展检查。强化联防联控,加强扬尘管控,严格施工扬

尘监管,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5% 以上,确保 75% 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 50% 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确保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比 2015 年减少 25%。打赢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深入实施十大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对沱江、岷江、涪江、渠江流域内尚未达标的重点小流域继续实施挂牌督办,确保限期整治达标。全省新建和改造长江流域生态廊道 2 万公里,十大河流一级支流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打好长江黄河保护修复攻坚战。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编制黄河流域四川段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启动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强力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确保年底前各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的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 以上。打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攻坚战。全面完成市、县、乡三级保护区划定,实现规模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基本覆盖。基本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实现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预警能力全覆盖。打好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启动新一轮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三年推进行动,加强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深入推进重点流域乡镇以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建成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系统。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大力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扎实推进“厕所革命”,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控,力争实现 90% 以上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50% 左右的行政村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打好“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强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全省基本完成“散乱污”企

业整治。同时,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监督指导相关单位规范处置疫情医疗废物,全力做好废弃口罩等零散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做好环境应急监测,防止出现二次污染。

(五)持续推进绿化全川。加强长江廊道造林、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国家储备林和生态屏障重点县建设,启动世行贷款长江上游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启动全省草资源清查,加强草原承包经营和产权流转管理,区划基本草原。加强小水电日常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完成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任务。全面整治长江岸线,恢复岸线生态功能。实施川西北防沙治沙、岩溶区石漠化治理、干旱地区生态治理 68 万亩。打造“最美高原湿地”,建立高原湿地保护创新联盟。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区范围界限核准和勘界立标。到 2020 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 40%,国土绿化覆盖率达到 70%,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5.8%,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4640 平方公里。

(六)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启动自然保护地体制改革,出台《关于四川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意见》。启动创建若尔盖湿地国家公园。申报自贡世界地质公园。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建立自然保护地空间数据库和监测平台,加强巡护监测,清理整治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问题,巩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自然保护地问题整改成果。推进九寨沟地震灾后生态保护恢复。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加强市(州)管理分局建设,优化整合基层管护机构,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专项规划编制,推进公园内资源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七)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谋划岷江流域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前期工作,推动出台老鹰水库水源保护条例,制定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修订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条例。启动“美丽四川”战略规划纲要编制,高质量编制“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制定《四川省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三年行动计划》。参照国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善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开展生态环境投入机制改革,继续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编制省重点流域

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年度报告,建立省重点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断面基本信息数据库,修订“四川省重点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继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质量终身追责。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用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建立完善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规制度和政策导向,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名 词 解 释

1. 污染防治“八大战役”：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攻坚战、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散乱污”企业整治攻坚战。

2. PM_{10} ：细颗粒物，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的考核指标，以 2013 年为基准年。

3. $PM_{2.5}$ ：细颗粒物，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的考核指标，以 2015 年为基准年。

4. 三磷：磷矿、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

5. 二污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6. 三线一单：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

7. 千吨万人：日供水千吨或服务万人。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3 月 30 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密切配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不断加大监督纠正力度，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都得到进一步提升。现将 2019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以及 2020 年工作思路报告如下：

一、备案工作情况

“有件必备”是“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基础。制定机关依法、及时将规范性文件按要求报送备案，直接关系后续审查工作的有效开展，也是制定机关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体现。根据立法法、我省监督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省政府规章及其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规定、办法）、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发布后三十日内按照规定程序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法制工作委员会继续狠抓规范性文件的报备，通过加大与报备机关日常联系沟通、核对发文目录等方式，督促制定机关依法、及时做好报送备案工作，提高报备率和报备质量。省人大常委会全年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296 件，其中省政府规章 5 件，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84 件，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 194 件，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规章 13 件。

二、审查工作情况

（一）依职权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各相关专委会密切配合，对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章、决议决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共 296 件进行审查。规范性文件报备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相关专委会开展同步审查。审查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不仅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与上位法相一致，还审查其制定目的、实施效果是否与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有关文件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相符合。对专业性强、疑难复杂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还通过委托高校、研究机构和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专家等方式进行深度审查。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合法性问题、不适当情形的，法制工作委员会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换意见，了解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相关背景，对存在的分歧共同协商研究，努力达成共识。经反复研究论证确实存在合法性问题、不适当情形的，建议纠正；对规范性文件多次出现的共性问题等进行集中反馈，提出改进意见，促进规范性文件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依申请审查

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越来越注重通过法治手段在

法律框架内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这几年,公民通过书面信函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审查建议的情况日益增加,这些审查建议往往涉及、影响一个或者多个利益群体,与群众的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社会关注度高。法制工作委员会高度重视有关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对每一件逐一进行认真办理,根据情况召开部门沟通会、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研究。2019年3月,收到全国人大常委会转来的两件公民对成都市人民政府、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内容涉及征地拆迁、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公民诉讼举证责任等涉及人民群众切实利益的问题。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时转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办理,同时邀请省立法专家库专家进行深入研究,形成研究意见向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反馈。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就重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备案审查职能,督促成都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纠正,有效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审查建议办理结束后,形成专题报告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了汇报。

(三) 专项审查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2018年我省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和下一步修改、废止的计划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汇报。2019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武汉召开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会议要求持续深入推进清理任务如期完成。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常委会办公厅向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市州人大常委会印发了《关于继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关于继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

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的时间计划抓紧完成清理出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任务。2018年、2019年我省共清理出需要修改废止的地方性法规31件、地方政府规章9件、规范性文件1152件并明确了修改废止的时间计划。截止2019年11月30日,已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16件,15件拟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或者待上位法制定或修改后进行修改;已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政府规章4件,5件待上位法修改后进行修改。已修改或者废止760件规范性文件,其余393件正在推进修改或者废止。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及市(州)人大常委会的联系,督促其按照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的时间计划完成修改废止任务。为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来川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根据常委会部署,2019年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对我省涉及水污染防治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专项清理。

(四) 党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意见

全年共对59件省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颁布施行前的合法性提出相关意见建议42条,得到有关方面采纳。根据省委关于开展省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对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起草的部分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并提出了相应意见。

三、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

(一) 制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

随着立法法的修改和备案审查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设区的市、自治州2015年起行使地方立法权,21个市州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政府规章逐年增加,监督法实施办法规定的审查程序、审查方式等内容较为原则,已不适应备案审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好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地方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提出的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要求

求,法制工作委员会以立法法和我省立法条例、监督法实施办法为依据,学习借鉴全国人大和兄弟省(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定,结合备案审查工作实际,起草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草案)》。2020年1月2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工作规定细化了监督法实施办法的相关内容,明确了备案、审查、纠错等各环节的工作机制,为促进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将“两院”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将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强调,只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属于人大监督对象,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都应当纳入人大的备案审查范围。2019年12月1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通过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对“两院”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为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省人大法制委、监察司法委组织召开“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汇报了近年来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情况,会议要求加强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会同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指导或者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意见、规定、办法、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发现带有司法解释性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查纠正。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中对开展“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作出规定,实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全覆盖。

(三)建成覆盖省、市(州)、自治县三级的全省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

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是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效率和质量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建设全省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前提条件。法制工作委员会一方面继续加快省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于2019年10月建成并开通运行具有报备、审查、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的接收与处理、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的省级平台,做到备案审查信息的实时、动态、精准管理。为做好省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使用运行,法制工作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1月两次召开培训会,对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的备案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目前,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全部实现电子报备。另一方面,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信息平台延伸到所有有立法权的主体”的要求,积极推动市(州)、自治县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在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共同努力下,2019年12月底,21个市(州)、4个民族自治县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已全部建成,实现与省级平台的连通,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完成。

(四)组织召开首次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会议

为总结备案审查工作经验,凝聚共识,2019年10月,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全省人大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成都、自贡、资阳、凉山等4个市(州)人大常委会介绍了备案审查工作经验,泸州、巴中、雅安等3个市人大常委会介绍了研究处理及纠正规范性文件的案例情况,其他市(州)做了书面交流。会议系统总结了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多年来取得的成绩,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对下一步全省人大备案审查工作作出部署。

四、2020年工作思路

备案审查工作在取得持续进展的同时,也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加以解决:一是各报备单位报备不及时、不规范等问题时有

发生;二是依职权审查的深度不够,实效有待提高;三是备案审查标准需要进一步明确、规范;四是备案审查队伍和能力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2020年,围绕省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要点,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

一是抓好《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的贯彻落实,在备案、审查、纠正各环节严格执行工作规定。要督促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依法、及时做好报送备案工作,切实做到“有件必备”。认真落实目录报备制度和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核查通报制度。推动文件制定机关提高报备工作质量。加强与“两院”的沟通联系,合理确定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两院”规范性文件范围,依托立法专家库、省法学会、省律师协会、在川高等院校等力量,对“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进一步加强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审查监督实效。

二是抓好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的日常运行和功能拓展。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通过省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行电子报备的指导,严格执行电子报备要求。适时启动我省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组织对现行有效的省和设

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规章,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各市、州人大及其常委会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并督促按照统一格式传到省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进一步开发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在线审查功能,按照《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明确在线审查流程,以全程痕迹管理,可追溯的信息化手段,增强审查工作的主动性和时效性。

三是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建设。要密切与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的沟通联系,通过举办研讨会、座谈会、培训班等,积极开展培训、经验交流和业务探讨,开展备案审查理论研究,提高备案审查人员能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 附件:1. 2019年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2. 2019年市(州)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3. 2019年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4. 2019年市(州)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5. 2019年部分省委规范性文件目录

2019 年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共 5 件)

序号	规 章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	2019 年 2 月 2 日	2019 年 2 月 21 日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 《四川省环境污染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的决定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管 理办法》的决定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 目比选办法》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9 日
5	四川省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2019 年市(州)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

(共 13 件)

成都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6 件)

序号	规 章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成都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7 日
2	成都市生活垃圾袋装管理办法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4 月 9 日
3	成都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管理办法	2019 年 3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9 日
4	成都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实施办法	2019 年 4 月 8 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
5	成都市住宅小区绿化管理规定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6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成都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 5 月 23 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规 章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泸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德阳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规 章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德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4 月 8 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规 章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广元市历史乡土建筑 and 传统村落保护办法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6 月 13 日

广安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2 件)

序号	规 章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广安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	2019 年 9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2	广安市犬只管理办法	2019 年 9 月 7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达州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规 章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达州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阿坝州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章目录(1 件)

序号	规 章 名 称	发布时间	报备时间
1	阿坝州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省人民政府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84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关于印发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2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3	关于四川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4	关于印发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5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厕所革命”工作的意见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4 日
6	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7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11 日
8	关于实施综合交通建设三年行动的意见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9	关于优化区域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0	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1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2	关于印发四川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22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3	关于开展三个一批建设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4	关于印发成都国际商贸城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2 日
15	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7 日
16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17	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7 日
18	关于转发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四川省遥感影像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1 月 6 日
19	关于推进“5+1”产业金融体系建设的意见	2019 年 1 月 3 日	2019 年 1 月 7 日
20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
21	关于印发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2 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22	关于四川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月17日
23	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8日
24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1月18日
25	关于支持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转化工作的通知	2019年1月8日	2019年1月23日
26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月23日
27	关于表彰“2016—2018年四川省政府系统办公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1月25日
28	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四川省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和调位管理办法 四川省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22)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3月21日
29	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攀西经济区和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十三五”发展规划(2018年修订)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3月21日
30	四川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2019年2月4日	2019年3月21日
31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9年2月1日	2019年3月21日
32	四川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2019年2月26日	2019年3月21日
33	关于公布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的通知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1日
34	关于实施川西北民生项目木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9年3月1日	2019年3月21日
35	四川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开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补短板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9年3月1日	2019年3月21日
36	四川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21日
37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平安智慧高速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3月25日
38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019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5日
39	关于2018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2019年3月21日	2019年3月26日
40	四川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	2019年4月23日	2019年4月26日
41	四川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5月8日
42	四川省推进“放管服”改革2019年工作要点	2019年5月5日	2019年5月9日
43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2019年5月8日	2019年5月15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44	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的通知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45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46	关于印发四川省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47	关于成立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48	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5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49	关于支持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19 年 6 月 3 日
50	关于加强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工作的意见	2019 年 6 月 3 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
51	印发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
52	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通知	2019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
53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9—2020 年)的通知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6 月 24 日
54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55	关于印发四川省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19 年 6 月 28 日
56	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57	关于印发《四川省省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19 年版)》的通知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58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19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59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2019 年 7 月 9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60	转发四川省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61	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62	关于印发四川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 年 7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63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64	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9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65	关于推动四川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8月20日	2019年9月2日
66	关于印发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9月2日
67	关于授予安德卡·普连科维奇—莫拉伊等5名外国专家“天府友谊奖”的决定	2019年8月27日	2019年9月2日
68	关于在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9月5日
69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2019年9月2日	2019年9月5日
70	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10月9日
71	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10月15日
72	关于印发四川省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激励办法的通知	2019年10月19日	2019年10月22日
73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6日
74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科研项目评审改革实施方案等三个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9年11月18日	2019年11月22日
75	关于印发四川省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2日
76	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年11月29日	2019年12月20日
77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12月20日
78	关于对有突出表现的11名见义勇为个人和3个见义勇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2019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20日
79	关于印发四川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7日
80	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权力指导清单(2019年本)》和《部分中央在川单位行政权力清单(2019年本)》的通知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1月7日
81	关于印发四川省科学数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月7日
82	关于做好四川省第七次人员普查工作的通知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1月7日
83	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7日
84	关于印发四川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7日

2019 年市(州)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94 件)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
2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成都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
3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成都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
4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
5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
6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2 月 12 日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自贡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2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自贡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3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4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5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6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7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组建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8	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自贡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9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10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决定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11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贡市 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12	自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自贡市 2019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2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3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草案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4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5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6	攀枝花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2	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序号	规范性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3	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泸州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4	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泸州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5	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6	泸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泸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7	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11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规范性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2	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3	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德阳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4	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德阳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5	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6	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德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1 日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序号	规范性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5 日
2	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5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3	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绵阳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5 日
4	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绵阳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5 日
5	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5 日
6	绵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5 日
7	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议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广元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2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3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广元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4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广元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5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6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7	广元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增设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17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遂宁市 2018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2019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序号	规范性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3	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4	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5	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决定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6	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7	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遂宁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8	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遂宁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9	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10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遂宁市 2018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22 日	2019 年 8 月 29 日
11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遂宁市城区既有铁路及车站迁改资产置换框架协议的议案》的决议	2019 年 9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序号	规范性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内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部分指标调整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2	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决定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3	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3 月 2 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4	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内江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3 月 2 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5	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内江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3 月 2 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6	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3 月 2 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7	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3月2日	2019年3月6日
8	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内江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3月2日	2019年3月6日
9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内江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19年3月2日	2019年3月6日
10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内江市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31日
11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内江市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31日
12	内江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内江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31日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5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8日
2	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批准《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8日
3	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5日	2019年1月7日
4	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乐山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计划的决议	2019年1月5日	2019年1月7日
5	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乐山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年1月5日	2019年1月7日
6	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5日	2019年1月7日
7	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5日	2019年1月7日
8	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乐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5日	2019年1月7日
9	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年1月5日	2019年1月7日

序号	规范性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0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18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11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2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3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乐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4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乐山市人大地与市“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15	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乐山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决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5 件)

序号	规范性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延期召开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2 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3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5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4	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5	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南充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6	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南充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7	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8	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9	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南充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序号	规范性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0	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增设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
11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南潼、南充过境(二绕东北段)和阆营三条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招标文件核心条款的报告》的决定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2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西华师范大学建设发展事项的报告》的决定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3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川北医学院建设发展事项的报告》的决定	2019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4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南充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5	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南充市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

序号	规范性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宜宾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2	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宜宾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3	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4	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5	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6	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7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宜宾市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个别组成人员的决定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8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宜宾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有关指标调整的决议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9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宜宾市 2018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10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宜宾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6 日
11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宜宾市 2019 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12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许继蓉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3	宜宾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宜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部分指标、项目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 月 9 日
2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 月 9 日
3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8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 月 9 日
4	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5	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安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6	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7	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安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8	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9	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10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广安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规范性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1	广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广安市级 2019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9 件)

序号	规范性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2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达州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3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达州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4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5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6	达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达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7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决定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8	达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确定香樟黄葛树为达州市市树的决定	2019 年 6 月 20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9	达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我市中药产业发展的决定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规范性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	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	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4	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巴中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规范性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5	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巴中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6	巴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巴中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序号	规范性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3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2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查《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3 日	2019 年 1 月 3 日
3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增设和更名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1 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雅安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9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雅安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10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雅安市 2018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
11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2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19 年 1 月 29 日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8 件)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眉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眉山市 201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2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3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 2018 年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4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眉山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5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眉山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6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7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8	眉山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眉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5 日	2019 年 9 月 12 日

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资阳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2	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资阳市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3	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4	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5	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6	资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资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7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守则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2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3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4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5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6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甘孜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甘孜藏族自治州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2	甘孜藏族自治州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3	甘孜藏族自治州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4	甘孜藏族自治州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5	甘孜藏族自治州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序号	规范性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6	甘孜藏族自治州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甘孜藏族自治州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报送规范性文件目录(12 件)

序号	规范性文 件 名 称	通过时间	报备时间
1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8 年州本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方案和全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3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4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 2019 年计划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5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6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7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8	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9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凉山州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4 日
10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会理县撤县设市(县级)的决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2019 年 5 月 5 日
11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凉山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凉山彝族自治州艾滋病防治条例(草案)》的决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12	凉山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9 年州本级财政支出预算调整方案及全州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019 年部分省委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38 件)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接收时间	回函时间
1	四川省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2 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	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党的建设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9 年 1 月 9 日	2019 年 1 月 9 日
3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工作运行规则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
4	关于进一步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7 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
5	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2 月 16 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6	关于加快天府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9 年 3 月 5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7	关于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意见	2019 年 3 月 14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
8	关于组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四川港口资源的方案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9	四川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意见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10	四川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19 年 3 月 21 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11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	2019 年 3 月 26 日
12	关于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19 年 4 月 12 日
13	关于推进 2019 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14	四川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办法(试行)	2019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15	四川省促进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实施方案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
16	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17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18	2019—2023 年四川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2019 年 6 月 7 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
19	四川省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方案	2019 年 6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	四川省贯彻《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实施细则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序号	规 范 性 文 件 名 称	接收时间	回函时间
21	四川省市(州)保证目标管理实施细则和四川省省直党群序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2019 年 7 月 17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
22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23	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实施方案	2019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8 月 6 日
24	关于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需要稳妥推进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25	四川省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	2019 年 8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26	关于四川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实施方案	2019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27	四川省贯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9 年 9 月 5 日	2019 年 9 月 9 日
28	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	2019 年 9 月 9 日	2019 年 9 月 10 日
29	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实施细则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30	四川省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实施方案	2019 年 10 月 14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31	关于对《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的贯彻落实意见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
32	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33	四川省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方案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5	关于深化县级市改革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的意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6	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7	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38	四川省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 月 3 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四川省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审查报告(草案)

——2020年3月30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叶 壮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0年1月2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77名，缺额17名。近期，成都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易恩弟，因涉嫌职务犯罪，申请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2020年3月25日，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德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陈国良，因涉嫌违法犯罪，申请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2020年2月28日，德阳市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雅安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魏俊杰，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省人大代表职务。2020年3月26日，雅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易恩弟、陈国良、魏俊杰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74名，缺额20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出缺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3人)

姓名	现任(或原任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学历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选举单位
易恩弟	简阳市委副书记、市长	男	1969.02	汉	四川成都	硕士 研究生	中共	1994.07	成都
陈国良	成都市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男	1964.01	汉	福建惠安	高中	无党派	1982.08	德阳
魏俊杰	华润三九药业(雅安)有限公司质 保部体系质量保证员	女	1989.06	汉	四川宜宾	大学	群众	2013.07	雅安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54 号

成都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易恩弟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德阳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陈国良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雅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魏俊杰辞去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易恩弟、陈国良、魏俊杰的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874 人。

特此公告。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3月31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尹力的提名,决定
任命:
罗文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的提名,免去:

戴洪斌、周红、熊卫纲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职务;

黄东太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
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尹朝良的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职务;

花桂荣的成都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
会委员职务。

任命:

余静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三庭副
庭长;

任平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副庭长;

刘丽君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
副庭长;

张艳秋为成都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
会委员、审判员。

根据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冯键的提名,
免去:

余丽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职务;

刘萍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职务;

尤彩平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

林红宇、王小兰、周永杰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

批准任命:

陈齐鸿为内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